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1000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体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教育体育工作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指导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布局建设规划；指导和管理教育体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县内大型体育场馆和乡镇（街道）、中小学、幼儿园等体育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规划；统筹全县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教育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3.管理县本级教育体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意见；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负责编制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及经费统计分析；监测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资助经费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县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下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教育收费标准的执行。

4.管理和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工作；统筹管理民办教育工作，拟订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监督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指导、协调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办学体制、激励机制改革；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建立、调整、撤销及其发展规模、学制、专业设置等审核、报批、审批工作。

5.贯彻《全民健身条例》，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6.统筹全县竞技体育改革发展，管理业余训练和设置竞技运动项

目；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全县青少年体育改革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管理，承办县级体育赛事和组织参加市级、省级、全国、国际体育赛事。

7.拟订全县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高、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其它社会考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中小学生学籍。

8.指导和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和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9.指导教育督导和评估，强化督导职能，加大督政、督学力度，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的教育职责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10.指导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和禁毒防艾教育等；指导全县青少年科技活动和校外教育工作。

11.统筹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责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的工作；指导并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及安全演练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

12.负责教育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职工管理；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教练员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工作；指导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用”管理体制改革的；负责全县教练员、裁判员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配合编制部门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编制标准。

13.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业务；统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设置计划和时间安排；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信息技术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置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勤工俭学工作。

14.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全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负责和指导推广普通话、普通话师资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管理和指导本系统社团、协会组织。

15.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管理监督体育运动中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16.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宣传思想、教育扶贫、统战和群团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

17.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突出党建引领，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一是坚持县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召开县委教育工委会议13次，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问题。二是抓好党建工作。全面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调整党组织设置8个，设立党务机构，充实党务工作者27名；制定党组织、书记、校长3个职责清单，建立健全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协调运行机制3项制度，把党建工作写入学校章程。组织37个党支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专题集中学习、讨论398场次，开展“我为发展献一策”活动74次，提出意见建议670条；各支部整改销号检视发现问题160个；为民办事120件，推动易门一中改扩建中屯小学教学楼修缮等民生项目的落实销号。研究制定《易门县教育体育系统2023年党建工作实施方案》，督促检查2次，抓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全县系统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548次，共有8945人次党员干部参与。举办“万名党员进党校”和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各1期，培训普通党员415名、党组织书记46名。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坛4期，实施党支部“扩先提中治软”行动，5个中间党支部晋级提升；组织28个党组织按期正常换届。成立民办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党支部2个，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严格程序和标准，发展党员6名；开展党员信教集中排查整治，628名党员无信教情况。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县教育体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1次，专题研究工作6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17份。开出4期局领

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季度提醒清单主要领导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与班子成员和联系学校负责人提醒谈话 16 人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与分管股室和联系学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次，与分管股室联系学校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70 人次。开展学校“吃”、“穿”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不断规范学校食堂经营管理和校服采购。创建市级“清廉学校”4 所，“清廉学校”示范点 2 所。制定印发《易门县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全覆盖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持续对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等问题进行自查整改。通过加强组织建设、制度执行，抓实巡察、审计、督查检查反馈的 66 个问题的整改。四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举行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8 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 4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 3 次，定期开展风险隐患分析研判，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1 次。抽查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意识形态工作 4 次。抓好教辅读物征订清理整治；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通过“易门教体”和网站发布信息 320 条。五是建立 1135 名党外知识分子信息库，设立县教育体育局联谊活动组，按照要求开展活动，抓实统战工作学习宣传抓好党外知识分子网格化工作，开展“六个一”活动。六是认真学习中央、省、市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年共开展工作调度 12 次，开展 9 次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核实脱贫家庭学生及“三类监测”对象学生共计 2623 人次，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拨付各类资助资金 1,393,800.00

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7,120,700.00 元,资助 11288 人次;办理助学贷款 2218 件,金额 23,442,800.00 元,持续抓好控保学生工作。抓实定点帮扶工作,完成驻村队员轮换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到木冲村委会调研指导 5 次,积极配合村委会开展工作;全局 71 名干部职工开展消费帮扶,共计消费 17,700.00 元,抓实定点帮扶工作。

2.坚持“五育并举”,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落实。一是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快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在上好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德育教育课(含心理健康教育课)等课程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县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举办思政课课改展示活动 1 次,2 节书记校长同讲一节思政课、3 个思政课案例和 15 节思政课教学竞赛获市县级奖;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坚持“五育并举”,加强劳动教育和诚信教育,落实学科育人功能,提升课程质量,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二是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制定印发《2023 年易门县中小学幼儿园德育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抓住重大节庆日以主题活动为载体,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265 场次,参与学生 16000 余人,“学科德育特色课堂”获市级奖 7 节。推荐选树省市县级“新时代好少年”26 名、优秀个人 382 名、先进集体 42 个。组织开展县级学生“聂耳杯”合唱比赛,推

荐 2 支代表队参加市级比赛荣获二等奖。三是加强党建带团建、队建建设，规范团员发展工作，共发展 174 名新团员 438 名少先队员；组织指导团队组织高质量开展主题团课、队课教育活动。开展红领巾奖章县级“二星章”、市级“三星章”争章活动，评选二星章个人 200 人、集体 40 个，申报三星章 40 人、集体 8 个。四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充分发挥易门县心理健康名师工作室引领作用，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举办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2 期，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完善心理健康危机干预方案，关注重点群体，建立“一生一策”心理成长档案。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建立家长学校运行管理机制，常态化落实家校联动，探索教师“一对一”“一对多”包保联系特殊群体学生制度，加强留守儿童关心关爱和帮扶，促进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五是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积极探索“检校共建”长效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学校教育工作重点，教育体育系统共开展法治讲座 128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册 19200 余份深入推进普法强基补短板进校园，联合政法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6 场次，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 100.00%。通过举办青少年“模拟法庭”、国旗下讲法说法、演讲、线上学法等活动，培养学生“知法守法用法”意识。推进“女童保护”公益活动和防性侵教育，2 名教师参加玉溪市性别平等课堂竞赛获二等奖。六是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和“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上好以思政、安全、心理、法治、师德教育等为内容的“开学第一课”。全力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3.精准靶向发力，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一步落实。一是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向上争取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重点经济工作任务。完成向上争取资金 50,259,900.00 元，完成率 100.52%。二是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易门一中改扩建(一期)项目所有建筑主体、装饰装修均已完成，正在收尾施工，累计完成投资约 2.10 亿元；浦贝中学、六街中学学生生活活动场地、龙泉中学新建风雨操场、方屯中学(教学楼、田径场及学生生活活动场地)改扩建 4 个项目有序推进；2023 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类 10 个项目，已竣工 4 个，其余 6 个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三是全力推进“七个专项行动”和“美丽县城”创建工作，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及网格区域清扫劝导、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

4.深化教育改革，教育综合治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教育改革要求，认真组织各类考试、竞赛及实践展演活动，90 件作品获市级奖。二是认真落实课后服务抓好教学常规管理、作业管理、考试管理、评价改革等义务教育“双减”关键性工作。落实课后服务收费制度，制订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分配方案和学校课后服务绩效考核方案，对各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完成 2022 年省级资金 1,090,337.00 元拨付分配，“双减”工作成果得到巩固拓展。三是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工作成效明显。全年认定教师资格 166 人，依法设立校外培训机构 2 所，注销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各 1 所。持续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开展专项检查 7 轮共 126 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68 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约谈警示 7 人次，1 个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案例入选云南省教育厅典型

案例库。四是深入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6个教育集团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教师研训活动27次，1711人次参与，持续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逐步实现县域内教育水平整体提高。

5.多措并举发力，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组织开展教育发展大调研，认真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究制定《易门县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实施方案》科学规划布局，全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市级课程游戏化示范区通过验收并授牌。发挥一级幼儿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开展“对口帮扶”、“送教到园”等园区活动11次，有力推动文化共建、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帮扶，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普惠性幼儿园达48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2.30%。二是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提速推进。对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加强监测，在开展摸底排查、全面分析现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易门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实施方案》，梳理形成存在短板弱项及责任整改清单3份，结合责任整改清单对全县各部门开展评估内容及指标要求业务培训4次。以问题、困惑为导向学习研讨5次，调度培训8次，督促指导46所义务教育学校整改落实。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实施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按照标准要求分类改造优化46所学校的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置教学资源84100件，添置教学仪器设备142台(套)。为有效解决2023年二孩入学高峰难题，将龙泉小学设置“泉源”“博源”“思源”3个校区；优化城区教育资源配置，扩充方屯中学办学条件，增设10个班级，妥善解决了“二孩”入学高

峰带来的困难；根据家长意愿撤并竹子、腊品、罗台旧、草等 4 所 50 人以下小规模学校，把水塘者拉 2 所建制不全的学校调整为教学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布局，补齐短板，着力破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校距均衡阻点。克期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四个方面 32 项指标“项项达标、校校达标”，社会认可度达 96.29%，2023 年 10 月、12 月分别通过市级复评、省级评估实地核查。完成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圆满完成 2023 年 25 所中小学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任务。强化日常督导，对 17 所义务教育学校开展督导评估。认真落实控保学责任制，各类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有力推进控辍保学由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三是高中发展提升行动步伐加快。修订完善合作办学协议，持续深化与云南师范大学合作办学，选优配强领导班子，不断深化办学理念和提升师资队伍素质，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方式和课程资源，强化管理提高办学质量。高效有序完成 2023 年高考备考、组考工作。积极推进易门职中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探索，加快推动普通高中与综合高中深度融合，推进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四是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不断优化对民办教育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持续完善机制，制定民办幼儿园收费规范性管理文件，实行收费备案 20 所，收费标准公示全覆盖。规范民办幼儿园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及寒、暑假保教服务，联合多部门推动民办幼儿园财务有效监管，持续加强民办幼儿园的扶持。不断加大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力度组织相关机构参加专题培训 7 次，完成

办学信息备案 32 所，公布白名单 30 所，黑名单 2 所。五是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见成效。持续做好 9 间资源教室的“建管用”，满足残疾学生学习、康复等的需要。对全县 89 名适龄残疾学生根据实际分类安置，入学率达 98.88%，让每个学生都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6. 聚焦素质提升，三支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年内公开招聘教师 14 名、县外选调教师 6 名，招募“三支一扶”岗位教职工 8 名，安置 8 名，教师队伍得到充实。深入推进年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全县共受理申报教师职称资格 333 人，完成中等职业学校 90 名教师职称过渡改革工作。二是根据人岗相适原则，采取大稳定、小调整的方式，系统内考察调动教职工 24 人，考试调动 52 人，跨校竞聘调动 14 人，交流轮岗 163 人，规范人员借调程序，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共聘用具有职级资格的校(园)长 40 名。落实初中教师“省管校用”对口帮扶，选派 9 名教师到维西县开展帮扶，外派 1 名教师赴柬埔寨任教。强化完善教师队伍平时考核机制，严格落实教职工各项工资待遇。三是三支队伍建设持续加强。选派 20 名优秀骨干参加“万名校长”培训，12 名园长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建立完善“名班主任”培养、认定机制，认定骨干及名班主任 100 名。评选认定县级学科带头人 58 人，推荐评审认定市级学科带头人 17 名和市级骨干教师 21 名。全县现有省级骨干教师 6 名，“市突”2 名，“兴玉教学名师”2 名，市级骨干教师 91 名，市级学科带头人 29 名，“兴易教学名师”7 名，“县委联系专家”2 名，县级骨干教师 488 名，县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136 名。四是启

动易门县第二届中小学幼儿园 10 个学科名师工作室建立实验教学专家库，并按计划有序开展 24 次研修活动，开发学科教学资源 296 个，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1235”教师培养工程，组织 85 名教师参加“国培”，选派 53 名教师参加“省培”，安排 18 名教师参加“市培”等教师素养提升培训。结合全县教育实际，积极组织开展新教师、课改、复习研讨、寒暑假教师培训等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活动 71 场次，参训教师 9441 人次，实现在职教师 100%参训，有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五是选树典型，推动榜样示范，2 名教师获“云南省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以上优秀教师”表彰；12 名教师班主任、校长、教育工作者获市级表扬；全县 143 名教师获县级表扬。

7.强化过程管理，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严格执行课程计划，落实教学常规精细化管理要求，不断推动课改向纵深发展强化教学研究成果拓展运用。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随机对各校课程开设情况进行过程性检查指导，督促学校落实教学常规管理提高各学科课程开设质量，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充分发挥“县-校-村”三级教科研机构职能，有效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县-校-村”一体化网络研训活动 4 次，培训教师 6000 余人次，实现优质教研资源全覆盖。大力推进“以学习为中心”课堂教学改革，组织初中、小学课改展示活动 2 次，展示课改教学 79 节，促进各学校课改模式不断优化完善。通过研讨培训及推广应用，全县教师教学合格课、优质课分别达 70.00%、30.00%，有效提高了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专业技

能。选派教师参加市级课堂教学竞赛，获一等奖3名、二等奖18名、三等奖6名。抓好课题研究，全县共有县级在研课题16个，申报立项6个；市级在研课题8个，申报结题3个，申报立项1个；361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获县级奖。抓实高中、初中毕业班复习备考召开专题会议、质量分析会议3次，组织骨干教师、名师工作室成员学员开展专题复习研讨43场次、送教专题复习课110节，应用基于大数据分析评价系统，通过精准的数据分析提高复习备考的针对性，全力抓好高考、中考备考工作。2023年，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平均分577.76分，优生人数占报考人数的67.71%，平均分、优生率均居全市第一名，连续22年居全市前列。易门一中高考一本上线25(含体艺共79)人，一本上线率5.06%(含体艺为15.99%)；本科累计上线269人，本科上线率54.45%；综合上线率100.00%。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8.筑牢安全防线，实现全系统平安和谐稳定。一是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突出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电诈、防意外伤害、防校园欺凌以及防性侵等工作，落实1530校园安全教育制度，开展安全知识专题讲座126场次，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320场次，抓实师生安全教育，二是扎实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三年行动计划“四个百分百”全面达标。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2次。强化食品安全环节监管，新增44个学校网络厨房并接入省级监管平台。3所学校被评为市级

“平安校园”。三是强化信访维稳工作，共受理网络留言 8 条、来信来访 109 件次，接待群众来访 19 人次，来信来访者处置满意率达 95% 以上。教育教学秩序安全平稳。

9.丰富活动供给，体育事业持续得到健康稳步发展。易门体育场塑胶跑道竣工投入使用，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全县已建成体育场地数量 602 个，面积 39.52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1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为 4 人。一是细化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对部分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进行抽样检查、评价，督促指导学校扎实开展课堂教学、大课间活动以及运动会等学校体育工作。开展全县中小学生体质监测，优良率 66.17%。组织开展中小学学生体育比赛 2 次，参加年度市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等活动，学校竞技体育成效明显，其中:易门一中田径队获学校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及体育道德风尚奖；龙泉街道中心小学男子 U12 足球队斩获季军；绿汁镇中心小学游泳队获团体总分第四名。指导 2 所学校实施体育自主招生考试。将青少年体育工作纳入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同社会力量，强化体育人才培养，建立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信息库，向玉溪市体育运动学校输送 2 名优秀人才。以学生体育社团建设为抓手，让每名学生在各年龄段掌握相应运动技能，体教融合走深走实。二是组织举办篮球、门球、跑步、健走、柔力球、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活动 29 次，参赛人员 9511 人次，其中:承办省级大型体育比赛 2 次。高效完成样本量 4300 人的 2023 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组织 215 人开展 2023 年国家体育锻炼标

准达标测验活动，总体合格率 96.74%。培训并确认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80 人，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为 39.84%，群众体育蓬勃发展，有力推进“勤锻炼”三是体育产业逐步壮大。鼓励社会力量办体育，规范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审批设立经营单位 3 家，定期开展监督指导。打造易门绿汁 72 道拐山地自行车爬坡挑战赛、老黑山登山挑战赛、“康达杯”篮球邀请赛等品牌赛事活动，不断提高办赛水平提升赛事吸引力，助推产业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育体育事业股、德育与安全股、教育督导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民办教育股）。所属单位 24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教育科学研究所（易门县教师进修学校）
- 2.易门县第一中学
- 3.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易门县综合高中）
- 4.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 5.易门县龙泉中学
- 6.易门县方屯中学
- 7.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 8.易门县浦贝中学
- 9.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 10.易门县十街中学

- 11.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 12.易门县铜厂中学
- 13.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 14.易门县绿汁中学
- 15.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 16.易门县六街中学
- 17.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 18.易门县小街中学
- 19.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 20.易门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 21.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2.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
- 23.易门县少体校
- 24.易门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教育局体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1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第一中学
- 2.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易门县综合高中）
- 3.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 4.易门县龙泉中学

- 5.易门县方屯中学
- 6.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 7.易门县浦贝中学
- 8.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 9.易门县十街中学
- 1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 11.易门县铜厂中学
- 12.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 13.易门县绿汁中学
- 14.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 15.易门县六街中学
- 16.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 17.易门县小街中学
- 18.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 19.易门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 2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1.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
- 22.易门县教育局（本级）

纳入易门县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教育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825 人。其中：行

政编制 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1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816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16271 人。年末遗属 110 人。

车辆编制 1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2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75,659,556.6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847,089.15 元，占总收入的 98.45%；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2,126,013.33 元（含教育收费 2,126,013.33 元），占总收入的 0.57%；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

入 3,686,454.12 元，占总收入的 0.9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079,464.26 元，增长 1.1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86,123.54 元，增长 0.3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994,898.95 元，增长 87.96%；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1,698,441.77 元，增长 85.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发 2022 年未发放的人员经费（包括：政策性绩效、奖励性绩效、购房补贴等），收取了课后服务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4,524,148.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17,2481.33 元，占总支出的 87.89%；项目支出 45,351,667.41 元，占总支出的 12.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213,428.11 元，增长 0.5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943,593.06 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教职工人数减少 37 人，人员经费相对减少，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8,157,021.17 元，增长 21.93%；主要原因是各校工程项目建设增加，2021 年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列劳务费支出，2022 年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餐饮服务专项资金列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29,172,481.3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28,862,060.6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9.9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98,420.69 元，占基本支出的 0.0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0,036,607.82 元，项目支出增加 8,157,021.17 元，增长 21.9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校工程项目建设增加。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15,178,542.77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购建 12,442,391.32 元，办公设备购置 2,482,654.45，专用设备购置 49,077.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77,600.00 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6,82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2.50 元，主要为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运行支出。

2. 教育支出 38,707,603.72 元。其中教体局行政运行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17,7600.00 元，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088,987.82 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及易门县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餐饮服务专项资金支出；普通教育支出 23,068,893.23 元，主要为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义务教育跨村就读交通补助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等;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212,605.69 元,主要为易门县高级职业中学学生的助学金及少小民族补助资金;特殊教育支出 177,698.81 元,主要用于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六街街道中心小学等特殊教育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594,200.00 元,主要为易门县第一中学办学质量绩效考核经费和云南师范大学资源使用费等支出;其他教育支出 387,618.17 元,主要为易门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兴趣培训活动收费补助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000.00 元,主要用于易门县体育场馆支出及群众体育训练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011.6 元,主要为死亡抚恤和残疾人事业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197,089.1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8%。与上年相比增加 6,886,456.78 元,增长 1.9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补发 2022 年未发放的人员经费(包括:政策性绩效、奖励性绩效、购房补贴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92.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运行支出。

2.教育支出 283,887,208.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94%。主要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支出及发展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其他特殊教育和其他普通教育事业。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803.3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1%，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少体校人员工资及体育馆的日常公用经费、体育健身活动经费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3,256.2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死亡抚恤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 31,579,577.2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5%，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补充保险。

6.住房保障支出 18,031,25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8%，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4,800.00 元，决算为 228,030.7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80,0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8.94%；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00.00 元，决算为 19,4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5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400.00 元，决算为 28,630.7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2.56%，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8,630.7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4,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8,030.7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8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00.00 元，决算为 19,4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400.00 元，决算为 28,630.7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购置一辆 180,000.00 的公务用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0,082.74 元，增长 375.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18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5.38 元，增长 0.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67.36 元，增长 0.2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易门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购置一辆180,000.00的公务用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购置车辆1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为原有的公务车年代久远已经报废,为了便于开展工作购置新的公务用车。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57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各级部门人员到教育体育局局机关开展调研、及到各校检查工作、建设项目对接产生的接待费。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68,702.29元,比上年减少2,279,573.60元,下降25.19%,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最大限度节约运行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3,738,420.43元,水费18,504.30,电费37,241.80元,邮电费13,119.71元,差旅费22,758.00元,维修(护)费680.00元,会议费455.00元,培训费22,515.37元,公务接待费28,630.70元,

专用材料费 2,000.00 元，劳务费 1,783,660.91 元，委托业务费 17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11,316.07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00 元。资本性支出 400,0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资产总额 723,016,044.74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864,317.97 元，固定资产 526,719,557.1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12,371,700.61 元，无形资产 13,791,22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149,269,248.97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38,925,001.8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946,692.2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2,194.4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471,997.7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52,0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324 项，账面原值 623,600.35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577,862.90 元；出租房屋 2,194.4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471,997.7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572,106.82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5,866.4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7,281.82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584.6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3,866.42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3,594.69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本单位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进行财政部门组织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相关工作能按时按要求完成，认真如实填报。

（二）在收到财政部门决算批复后，我单位将及时在政府公开网站公开本级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度决算，接受社会及各级监督。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9,197,08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99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0,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2,126,013.33	五、教育支出	35	288,564,268.4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770,803.31
八、其他收入	8	3,686,454.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923,256.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579,577.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031,25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5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659,556.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4,524,148.74
使用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833,763.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969,171.32
总计	30	391,493,320.06	总计	60	391,493,320.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2.50	4,9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92.50	4,9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行政运行	4,992.50	4,9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教育支出	289,699,676.33	283,887,208.88	0.00	2,126,013.33	2,126,013.33	0.00	0.00	3,686,454.12
205			教育管理事务	22,605,521.84	22,210,721.84	0.00	0.00		0.00	0.00	394,800.00
20501			行政运行	1,346,667.43	1,346,66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600.00	177,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1,081,254.41	20,686,454.41	0.00	0.00		0.00	0.00	394,800.00
2050199			普通教育	245,517,559.16	240,283,811.91	0.00	2,055,653.49	2,055,653.49	0.00	0.00	3,178,093.76
20502			学前教育	17,318,635.74	17,188,635.74	0.00	0.00		0.00	0.00	130,000.00
2050201			小学教育	129,960,838.52	128,947,938.52	0.00	0.00		0.00	0.00	1,012,900.00
2050202			初中教育	68,912,753.99	68,148,2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764,536.00
2050203			高中教育	26,323,120.91	22,996,809.66	0.00	2,055,653.49	2,055,653.49	0.00	0.00	1,270,657.76
2050204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2,210.00	3,002,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职业教育	11,417,078.35	11,233,158.15	0.00	70,359.84	70,359.84	0.00	0.00	113,560.36
20503			中等职业教育	11,417,078.35	11,233,158.15	0.00	70,359.84	70,359.84	0.00	0.00	113,560.36
2050302			特殊教育	177,698.81	177,69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学校教育	177,698.81	177,69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594,200.00	9,59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594,200.00	9,59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支出	387,618.17	387,6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87,618.17	387,6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803.31	770,8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体育	770,803.31	770,8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训练	365,803.31	365,8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6			体育场馆	35,000.00	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7			群众体育	370,000.00	3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3,256.24	34,923,25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4,244.64	34,004,2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4,244.64	34,004,2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抚恤	918,351.60	918,3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死亡抚恤	918,351.60	918,3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残疾人事业	66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66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卫生健康支出	31,579,577.22	31,579,57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79,577.22	31,579,57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86,190.22	86,19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	17,017,793.21	17,017,79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31,431.18	13,131,43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4,162.61	1,344,16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住房保障支出	18,031,251.00	18,031,2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改革支出	18,031,251.00	18,031,2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16,733,602.00	16,733,6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购房补贴	1,297,649.00	1,297,6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其他支出	650,000.00	6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0,000.00	6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0,000.00	6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74,524,148.74	329,172,481.33	45,351,667.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2.50		4,992.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92.50		4,992.50			
2013101 行政运行			4,992.50		4,992.50			
205 教育支出			288,564,268.47	245,191,605.16	43,372,663.3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470,474.10	16,956,134.02	5,514,340.08			
2050101 行政运行			1,346,667.43	1,346,667.43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600.00		177,60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946,206.67	15,609,466.59	5,336,740.08			
20502 普通教育			244,615,026.90	217,214,918.68	27,400,108.22			
2050201 学前教育			17,511,635.74	15,565,358.16	1,946,277.58			
2050202 小学教育			130,094,838.52	117,919,633.38	12,175,205.14			
2050203 初中教育			68,914,599.49	61,035,397.48	7,879,202.01			
2050204 高中教育			25,091,743.15	22,690,299.66	2,401,443.4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2,210.00	4,230.00	2,997,980.00			
20503 职业教育			11,319,250.49	11,020,552.46	298,698.0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319,250.49	11,020,552.46	298,698.03			
20507 特殊教育			177,698.81		177,698.81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177,698.81		177,698.8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594,200.00		9,594,2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594,200.00		9,594,2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87,618.17		387,618.1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87,618.17		387,618.1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803.31	365,803.31	405,000.00			
20703 体育			770,803.31	365,803.31	405,00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365,803.31	365,803.31				
2070307 体育场馆			35,000.00		35,00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370,000.00		37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3,256.24	34,004,244.64	919,01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4,244.64	34,004,24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4,244.64	34,004,244.64				
20808 抚恤			918,351.60		918,351.60			
2080801 死亡抚恤			918,351.60		918,351.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60.00		66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0.00		6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79,577.22	31,579,577.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79,577.22	31,579,577.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90.22	86,190.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17,793.21	17,017,793.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31,431.18	13,131,431.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4,162.61	1,344,16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31,251.00	18,031,25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31,251.00	18,031,25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33,602.00	16,733,60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7,649.00	1,297,649.00				
229 其他支出			650,000.00		65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0,000.00		65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00		40,00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0,000.00		6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197,08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92.50	4,99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0,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83,887,208.88	283,887,208.8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70,803.31	770,803.3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923,256.24	34,923,256.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579,577.22	31,579,577.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031,251.00	18,031,25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50,000.00		65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847,089.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9,847,089.15	369,197,089.15	65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5,185.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5,185.43	470,745.43	34,44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0,745.4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4,44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0,352,274.58	总计	64	370,352,274.58	369,667,834.58	684,4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70,745.43	0.00	470,745.43	369,197,089.15	329,160,481.33	40,036,607.82	369,197,089.15	329,160,481.33	328,862,060.64	298,420.69	40,036,607.82	470,745.43	0.00	470,745.43	470,745.43	0.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4,992.50	4,992.50	4,992.50	4,992.50	4,992.50			4,9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0.00	0.00		4,992.50		4,992.50	4,992.50				4,9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4,992.50		4,992.50	4,992.50				4,9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70,745.43	0.00	470,745.43	283,887,208.88	245,179,605.16	38,707,603.72	283,887,208.88	245,179,605.16	244,881,184.47	298,420.69	38,707,603.72	470,745.43	0.00	470,745.43	470,745.43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2,210,721.84	16,944,134.02	5,266,587.82	22,210,721.84	16,944,134.02	16,645,713.33	298,420.69	5,266,58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1,346,667.43	1,346,667.43		1,346,667.43	1,346,667.43	1,215,172.60	131,49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77,600.00		177,600.00	177,600.00				177,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686,454.41	15,597,466.59	5,088,987.82	20,686,454.41	15,597,466.59	15,430,540.73	166,925.86	5,088,98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74,155.66	0.00	74,155.66	240,283,811.91	217,214,918.68	23,068,893.23	240,283,811.91	217,214,918.68	217,214,918.68	0.00	23,068,893.23	74,155.66	0.00	74,155.66	74,155.66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0.00	0.00	17,188,635.74	15,565,358.16	1,623,277.58	17,188,635.74	15,565,358.16	15,565,358.16	0.00	1,623,27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74,155.66	0.00	74,155.66	128,947,938.52	117,919,633.38	11,028,305.14	128,947,938.52	117,919,633.38	117,919,633.38	0.00	11,028,305.14	74,155.66	0.00	74,155.66	74,155.66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0.00	0.00	0.00	68,148,217.99	61,035,397.48	7,112,820.51	68,148,217.99	61,035,397.48	61,035,397.48	0.00	7,112,8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0.00	0.00	0.00	22,996,809.66	22,996,809.66	306,510.00	22,996,809.66	22,996,809.66	22,996,809.66	0.00	306,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3,002,210.00	4,230.00	2,997,980.00	3,002,210.00	4,230.00	4,230.00	0.00	2,997,9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59,361.09	0.00	359,361.09	11,233,158.15	11,020,552.46	212,605.69	11,233,158.15	11,020,552.46	11,020,552.46	0.00	212,605.69	359,361.09	0.00	359,361.09	359,361.09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59,361.09	0.00	359,361.09	11,233,158.15	11,020,552.46	212,605.69	11,233,158.15	11,020,552.46	11,020,552.46	0.00	212,605.69	359,361.09	0.00	359,361.09	359,361.09	0.00
20507 特殊教育			0.00	0.00	0.00	177,698.81	0.00	177,698.81	177,698.81	177,698.81			177,69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0.00	0.00	0.00	177,698.81	0.00	177,698.81	177,698.81	177,698.81			177,69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7,228.68	0.00	37,228.68	9,594,200.00		9,594,200.00	9,594,200.00	9,594,200.00			9,594,200.00	37,228.68	0.00	37,228.68	37,228.68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7,228.68	0.00	37,228.68	9,594,200.00		9,594,200.00	9,594,200.00	9,594,200.00			9,594,200.00	37,228.68	0.00	37,228.68	37,228.68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387,618.17		387,618.17	387,618.17	387,618.17			387,6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387,618.17		387,618.17	387,618.17	387,618.17			387,6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770,803.31	365,803.31	405,000.00	770,803.31	365,803.31	365,803.31	0.00	4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0.00	0.00	0.00	770,803.31	365,803.31	405,000.00	770,803.31	365,803.31	365,803.31	0.00	4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0.00	0.00	0.00	365,803.31	365,803.31		365,803.31	365,803.31	365,8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0.00	0.00	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0.00	0.00	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34,923,256.24	34,004,244.64	919,011.60	34,923,256.24	34,004,244.64	34,004,244.64	0.00	919,0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34,004,244.64	34,004,244.64	0.00	34,004,244.64	34,004,244.64	34,004,2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34,004,244.64	34,004,244.64	0.00	34,004,244.64	34,004,244.64	34,004,2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918,351.60	0.00	918,351.60	918,351.60	918,351.60			918,3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918,351.60	0.00	918,351.60	918,351.60	918,351.60			918,3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0.00	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00	0.00	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31,579,577.22	31,579,577.22	0.00	31,579,577.22	31,579,577.22	31,579,57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31,579,577.22	31,579,577.22	0.00	31,579,577.22	31,579,577.22	31,579,57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86,190.22	86,190.22		86,190.22	86,190.22	86,19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7,017,793.21	17,017,793.21	0.00	17,017,793.21	17,017,793.21	17,017,79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13,131,431.18	13,131,431.18	0.00	13,131,431.18	13,131,431.18	13,131,43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1,344,162.61	1,344,162.61	0.00	1,344,162.61	1,344,162.61	1,344,16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18,031,251.00	18,031,251.00	0.00	18,031,251.00	18,031,251.00	18,031,2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18,031,251.00	18,031,251.00	0.00	18,031,251.00	18,031,251.00	18,031,2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16,733,602.00	16,733,602.00	0.00	16,733,602.00	16,733,602.00	16,733,6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1,297,649.00	1,297,649.00	0.00	1,297,649.00	1,297,649.00	1,297,6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862,06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020.69	310	资本性支出	2,400.00	
30101	基本工资	97,192,540.37	30201	办公费	59,243.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279,745.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04,479.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1,929,404.50	30205	水费	7,636.7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04,244.64	30206	电费	18,149.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6,119.7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05,945.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31,431.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4,192.00	30211	差旅费	22,63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33,60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64.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96,475.9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45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906.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472.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643.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8,862,060.64	公用经费合计						298,42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5,616.0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9,201,835.32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61,912.05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35,297.12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1,190,474.38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30,782.47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56,754.01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77,059.83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178,542.77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2,448.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2,442,391.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83,020.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82,654.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5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077.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146,299.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24,59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07,431.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0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6,561,557.37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925.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7,6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6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6,82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4,440.00	34,440.00	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34,440.00	34,44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440.00	34,440.00	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34,440.00	34,44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440.00	34,440.00	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34,440.00	34,44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440.00	34,440.00	0.00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34,440.00	34,44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54,800.00	234,800.00	228,030.7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400.00	199,400.00	199,4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180,000.00	180,00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400.00	19,400.00	19,4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35,400.00	35,400.00	28,630.70
（1）国内接待费	8	—	—	28,630.7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35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279,784.97
（一）行政单位	23	—	—	279,784.9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0.00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54,800.00	234,800.00	228,030.7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400.00	199,400.00	199,4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180,000.00	180,00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400.00	19,400.00	19,4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35,400.00	35,400.00	28,630.70
(1) 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²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723,016,044.74	787,975,917.58	20,864,317.97	740,948,679.00	526,719,557.19	636,591,778.50	501,232,426.27	1,448,663.81	262,165.6	0.00	0.00	102,911,236.69	25,224,965.23	0.00	12,371,700.61	13,791,220.00	13,791,220.00	0.00	149,269,248.97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设置3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室，有下属事业单位22个。内设机构分别办公室、教育体育事业股（易门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德育与安全股；下属事业单位为：易门县教育科学研究所、易门县第一中学、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易门县第一幼儿园、易门县龙泉镇中学、易门县方屯中学、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易门县涌贝多中学、易门县涌贝多中心小学、易门县十街乡中学、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易门县绿汁镇中学、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易门县六街镇中学、易门县小街乡中学、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易门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易门县少体校。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926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与上年相比减少0人；事业编制1916名。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181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与上年相比行政人员减少0人；事业人员减少39人。离退休人员105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051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更好地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监测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教育保障经费、资助经费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落实项目的实施情况，各类资助项目资金、学校公用经费、建设补助资金在使用分配上都严格按中央、地方及本市相关规定进行支配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收入实际执行数为375659556.6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69197089.1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50000.00元，事业收入2126013.33元，其他收入3686454.12元。预算执行数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1532665.85元，减少7.74%。部门总支出实际执行数为374524148.74元，其中基本支出329172481.33元，项目支出45351667.41元。部门总支出实际执行数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2668073.71元，减少8.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奖励性绩效工资及住房补贴缓发。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管理制度，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较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定期公布经费账目，且经费账目清晰、准确。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年增加180082.74元，增幅375.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元，增幅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80015.38元，增幅928.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67.36元，增幅0.24%。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了解资金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合理，检验资金使用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方法，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自评小组；2. 及时布置、组织、指导所属项目的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1. 实施自评：按要求实施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2. 部门自评：撰写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教育大会和体育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各项工作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认真落实教育提质惠民各项政策措施，对标对表落细抓实各项工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力推进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2023年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不断深入学习，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工作认识有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一些专项补助资金拨付后未能当年使用，未发挥出预期效益，或者通过预期绩效与实际绩效的对比，项目完成效果不够理想，未达到预期目标。整改情况：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2. 不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3. 重视绩效评价应用。4. 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5. 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促进预算执行科学化。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对于年度执行率高，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好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给予重点支持，对于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实现不好的项目，减少资金支持。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42,241.47	4,703.25	46,944.72	37,863.69	80.66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36,108.09	-2,091.21	34,016.88	32,916.05	96.76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6,133.38	6,794.46	12,927.84	4,947.64	38.27	
			其中:财政拨款	4,024.85	6,807.89	10,832.74	4,179.76	38.58	
			其他资金	586.28	230.31	616.59	429.61	52.61	
上年结转		1,522.25	-243.74	1,278.51	338.27	26.46			
部门年度目标	1.组织开展各类研训活动,全年培训教师达3000人次,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实现易门一中2021届毕业班高考综合上线率达100%,本科上线率60%;易门职中高职辅导班高考综合上线率100%,综合高中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60%;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应考率达100%,平均分居全市第一。2.坚持严守招生政策,落实“阳光招生”,组织高中学业水平文化课、高考、高考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初中体育中考、中考体育特长生测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职扩招等考试18000人次。3.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到2023年,全县60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队伍建设更加强化,配备率达100%;视校园周边重要路段“高峰勤务”机制得到有效落实,实现良好的校园周边治安环境。4.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1次;开展规划内的17所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工作;开18所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和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等级评定)的申报和评估认定工作;5.不断完善体育场馆条件,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锻炼人口达38%;体育场免费对外开放,年接待锻炼人数达15万人次;加强三个项目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组织参加市级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总体项目实施率目标100%,群众满意度90%以上。6.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学生资助政策,统筹协调全县学生资助、大学生助学贷款等日常工作,2023年将对各学段近5万人次学生进行资助,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7.加快推进全面改善薄弱地区基本办学条件项目26个、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27个,新增校舍建筑面积116488平方米、活动场地9266平方米,学生课桌椅3700套、铁床1050张、信息化设备306台套;启动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一期),年内新增校舍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完成原机关幼儿园改造恢复办园,新增学前教育学位360个,持续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2	%	93.0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7	%	96.62%	2023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6.62%,争取2024年达到97%		
质量指标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平均分	=	居全市前列	%	居全市前列			
		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率	=	100	%	100%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监测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89	%	8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学校办学条件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	90	%	90%			
		学生满意度	>=	90	%	90%			
		家长满意度	>=	90	%	90%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 易门县方屯中学弥补办公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3	3.40	3.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3	3.40	3.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和规范我校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完善我校预算中非税收入预算编程序，规范非税收入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做到依法执收、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地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努力完成非税收入预算，维护非税收入预算的严肃性。			2023年7月，通过县财政非税收入资金审批 3.4万元，用于支付学校西门建设工程款；西门建设工程余款将通过非税收入逐年审批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	1	次/年	完成学校西门建设工程 1 个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	40279	元	本年度指标控制在 34000 元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1	项	非税收入资金支出管理制度 1 个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师生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在达到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是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义务教育对改变个人命运的基础性作用越来越明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已经成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承担依法行政主体、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任务和基本保障。据玉财教【2017】5号文件，方屯中学2017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为易门县方屯中学新建综合楼，投资概算549.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86.7万元，县级配套资金62.44万元。总投资479.03万元，截至2021年9月底，已拨中央资金312.51万元，未拨236.63万元，根据结算价538万元以及前后期工作经费23万元，以此计算，该项目资金缺口245.37万元。目前，该工程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中，并处于审计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玉财教[2017]5号 2017年第一批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财政下达指标4万元，该工程项目是学校新建综合楼项目，2022年9月共支付10万元，改工程合同价486.7万元，结算价538.52万元，截止2022年9月该工程共支付资金293.14万元，目前改工程已经竣工验收，结算完毕，处于审计阶段。2024年1-3月，拨付2万元，执行率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495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完成工程总量2495平方米	20.00	20.00	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该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99%	20.00	2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该工程计划完工率达到100%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该项目设计功能实现率达到95%	15.00	14.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安全事故控制在0起	15.00	15.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90%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10	1.1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资金管理，单位往来款以及财政拨款以外的收入纳入单位自有资金收支，2022年9月龙泉街道办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2年11月教体局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用于购买师生餐桌（石桌石凳）；2023年4月易门县委办拨付模拟法庭活动经费5000元，用于学校法制文化宣传等。			2022年9月龙泉街道办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2年11月教体局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3年4月易门县委办拨付模拟法庭活动经费5000元；共拨付各类学校工作经费11000.00元。2023年5月，用于购买师生餐桌（石桌石凳）6000元；用于学校法制文化宣传材料费5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经费均已安排	=	已安排	项	2022年9月龙泉街道办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2年11月教体局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3年4月易门县委办拨付模拟法庭活动经费5000元；共拨付各类学校工作经费11000.00元。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学校工作经费使用合规率达到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11000	元	学校工作经费预算控制数在11000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学校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	师生对学校办学理念、文化宣传等满意度达到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5	12.9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5	12.9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乡镇街道初中课后服务基本免费，因此我校该时段课后服务成本应纳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按360元/人标准，约1318人，应预算补助47.448万元；2.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特色类服务初步统计有994人，按360元/人标准补助，共计需要35.784万元。以上二项总计83.232万元由县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2023年，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财政补助129473元；2023年11月，玉财教【2022】335号支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劳务费105417.00元；支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办公费24056.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5	次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政策宣传次数5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覆盖率	>=	99	%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达到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费用收取及时率	=	100	%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用收取及时率达到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学生及家长对课后服务政策及减免政策知晓率达到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学生及家长对学校课后服务满意度达到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自有资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5	21.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1.55	21.55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特色类为180元/学期，课后服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突发重大困难户学生、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玉溪好人”家庭经济困难户学生、伤残军属学生等）归为县级补助资金。我校按照参加特色类学生1197名，180元/生/学期测算，经费预算为215460.00元。全年经费预算为215460.00元。</p>			<p>2023年7月收取2023年春季学期课后服务费215460.00元，2023年11月发放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劳务费193914.00元，用于支付课后服务展演舞台租赁、学生演出服装、打印耗材、化学实验用品等办公费21546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3	次	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及减免政策宣传次数3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时长	>=	2	时/天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时长每天超过2小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覆盖率	>=	95	%	课后服务覆盖率达到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学生及学生家长对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满意度达到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方屯中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学校营养餐食材配送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0	24.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70	24.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财政拨款解决2022年营养餐未支付金额24.7万元，现全额支付完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生覆盖率为100%	20.00	20.00	继续加强监督营养餐资金的使用，确保受助学生全员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10.00	10.00	积极争取资金，确保支付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95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20.00	20.00	继续加强监督营养餐资金的使用，确保受助学生全员覆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知晓度95%	20.00	20.00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0%	20.00	20.00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方屯中学学生餐厅修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原彩钢瓦上加盖0.8mm铝瓦，面积1660平米；拆除石膏板吊顶，做铝格栅吊顶，面积1660平米；钢架除锈加固；屋面防水及灯光安装。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35.8万元（含前后后期工作费）。其中加盖铝瓦14.58万元，铝格栅吊顶、灯、钢架除锈加固及防水 21.22万元。			政协易门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 11.60，财政已经下达指标，但未拨付；学生餐厅修缮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35.80万元，合同价319022元，结算价325011.98元，审计价320755.27元，目前，该工程已经结算审计完毕，已支付工程款237326.6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铝格栅吊顶1600平米	>=	1600	平方米	工程数量为：原彩钢瓦上加盖0.8mm铝瓦，面积1660平米；拆除石膏板吊顶，做铝格栅吊顶，面积1660平米；钢架除锈加固；屋面防水及灯光安装。	20.00	20.00	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2021年10月该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20.00	2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该工程项目按计划完工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校园安全系数	>=	95	%	校园安全系数提升95%	30.00	3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学生、教师及家长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政协易门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 11.60，财政已经下达指标，但暂未安排资金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6.06	10.00	60.60	6.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6.06		60.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云政办函〔2016〕24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人社发〔2018〕234号-关于规范各类考试考务费发放的通知1.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安全体系。2.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标准化考点和考试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考试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提高考试管理效率。3.我省招生经费,应由地方教育事业发展费列支。4.对参与命题、监考、评卷、巡考等工作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合计10万元,其中:组织报名及耗材购置费用2.3万元;试卷运送保密保管费用0.5万元;招委会及高考考务培训会议费0.2万元;考点考场设施设备购置、考务宣传费用2万元;监考劳务费5万元。2.在历届县委、县政府的关怀下,易门县第一中学已连续14届学生在高考期间享受到县政府提供的免费营养餐,此举也得到了上级招委和广大学生及家长的赞誉。2023年,预计1100名考生参加高考(含易门职中、云铜技校和易门招办直属社会考生),预计设46个考场,涉及考务人员200多人。高考学生“营养餐”经费10万元。</p>			<p>2023年,我县严格执行招生考试政策,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部门协作,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做好了各类考试招生工作,实现平安高考、健康高考,“阳光招生”。一年来,安全圆满组织完成了全县968名高考报名考生、两次8945科次高中学业水平文化课信息技术考试、两次1529科次高考英语听力口语等考试的报名宣传、资格审核、网上信息登记、确认等工作;组织完成高考、高考体检(复查、体检表核对)、随迁审核、照顾加分资格审核公示等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招生考试安全、平稳、顺利。投入5万元,让全县考生在高考期间享受到县政府提供的免费营养餐,此举再次得到了上级招委和广大学生及家长的广泛赞誉。制定高考安全工作方案和各类应急预案,投入1.06万元为易门一中考点配置安全保障、购买考试考务用品。在县教育体育局安装球形摄像头。安装选聘200多名各类高考考务人员,于6月7日至9日安全、圆满、顺利完成了2023年高考组考、高考录取工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高考考试人数	>=	1100	人	服务高考考试人数为968人	20.00	20.00	服务高考考试人数为968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试合格率	>=	99	%	考试合格率为99.5%	15.00	15.00	考试合格率为99.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考务费用标准	<=	300	元	人均考务费用标准为200元	15.00	13.00	人均考务费用标准为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高考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有效	%	促进高考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30.00	30.00	促进高考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家长满意度	>=	95	%	考生家长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考生家长满意度为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6	优
<p>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购买老年人体育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1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7.00	1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促进我县老年体育事业发展 营造有利于老年人体育协会发展的政策环境 切实引导协会健康发展, 需要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加大对老年人体育事业的支持力度. 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 比赛每年不少于8次; 组织老年人体育人才技能培训不少于3次; 组织参加市级老年人体育运动会和市级老年人体育单项比赛			积极开展老年人体育工作, 正确引导老年人科学健身锻炼, 不断扩大老年体育人口, 年内共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 比赛9次, 参与人次1600人次, 组织开展老年体育人才培养1次, 640人次, 参加全国比赛3次(其中线上1次), 省级比赛1次, 市级比赛4次, 综合性比赛3次, 单项比赛1次. 有效促进我县老年体育事业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 比赛	>=	8	次	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比8次	25.00	25.00	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比9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体育人才技能培训	>=	3	次	开展老年人体育人才技能培训1次	25.00	25.00	开展老年人体育人才技能培训1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 提高老年人身体素质	=	有效	%	提高了老年人身体素质	15.00	15.00	提高了老年人身体素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对象覆盖率	>=	80	%	受益对象覆盖率达到80%	15.00	15.00	受益对象覆盖率达到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对体育活动满意度	>=	90	%	老年人对体育活动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老年人对体育活动满意度达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0.81	10.00	74.31	7.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	1.09	0.81		74.3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云人社发〔2010〕127号云南省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2.根据2022年9月27日易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县属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王兴荣妻子领取遗属补助的标准经审批后调整为每人每月910元，2023年遗属补助资金合计10920元，资金支出纳入2023年预算管理，保障资金足额支付，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支付遗属人员赵联娜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遗属生活补助共0.8123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人次	=	1	人	发放遗属补助人次1人	15.00	15.00	发放遗属补助人次1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资金标准	=	100	%	遗属补助资金标准为74.39%	20.00	18.00	遗属补助资金标准为74.3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为100%	15.00	15.00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为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	>=	95	%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为95%	30.00	30.00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为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补助对象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补助对象满意度为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4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师节及六一节慰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六一”儿童节走访慰问对象为县第一幼儿园及全县7个乡镇（街道）学校、幼儿园共计20所，每所学校、幼儿园慰问金5000元，用于“六一”儿童节活动支出，受益对象为学生（幼儿）。教师节走访慰问对象为县委党校、县属高职及云铜技校、县第一幼儿园及全县7个乡镇（街道）学校、幼儿园共计20所，每所学校、幼儿园慰问金5000元，用于教师节活动支出，受益对象为教职工。评选县级乡村从教20年以上优秀教师10名，每名教师奖励2万元，计20万元。三项合计40万元。			2023年六一儿童节走访慰问经费支出6万元，慰问10所学校，每家学校4000元；教师节走访慰问经费支出6万元，共慰问学校12所，每家学校5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学校数	>=	20	所	慰问学校数22所	15.00	15.00	六一节慰问10所学校，教师节慰问12所学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面	>=	30	%	慰问面达到26.2%	15.00	14.00	全县共84所学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家学校慰问金额	>=	5000	元	每家学校慰问金额	20.00	20.00	因有的学校教师节和六一儿童节都有慰问，则慰问金额为9000元，但有的学校只慰问了六一节，则慰问金额为4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激励全县各级学校师生	=	有效	%	有效激励全县各级学校师生	30.00	30.00	有效激励全县各级学校师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	师生满意度为90%	10.00	10.00	继续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7	0.07	0.0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7	0.07	0.0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教育局关于解决李寿明伤残保健金补助的专题会议纪要（2017）第18期：自2018年1月起，每年补助李寿明老师伤残保健金660元，每年12月发放，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2023年已经按时发放李寿明老师伤残保健金 66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	人	补助人数为李寿明老师 1人	25.00	25.00	补助人数为李寿明老师 1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0	%	补助发放及时率为100%	25.00	25.00	补助发放及时率为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补助人员生活质量	>=	80	%	提高了补助人员80% 的生活质量	15.00	15.00	提高了补助人员80% 的生活质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	有效	%	有效推动了残疾人事业发展	15.00	15.00	有效推动了残疾人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0%	10.00	10.00	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人文体健身活动中心提级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20.00	10.00	50.00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20.00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一定规模、设施配套、功能齐全、高标准的体育活动场所，达到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城市功能，满足体育事业发展需求的多重目标。			该项目于2021年竣工并投入使用，建成面积3250平方米钢结构室内综合训练场；现有的三块露天场地篮球场改造为钢架雨棚地篮球场；现有的两块室内土建门球场改造为人工草坪门球场；改造场地周边附属工程。有效改善我县老年人健身锻炼设施条件，进一步促进我县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达标率	>=	95	%	配套设施达标率为95%	20.00	20.00	配套设施达标率为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接待健身人数	>=	20000	人次	每年接待健身人数为60000人次	15.00	15.00	每年接待健身人数为60000人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5	%	工程按时完工率为95%	15.00	15.00	工程按时完工率为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对象覆盖率	>=	80	%	收益对象覆盖率达80%	30.00	30.00	收益对象覆盖率达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群众满意度为90%	10.00	10.00	群众满意度为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1		7.0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1		7.0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周汉云于2022年6月10日因病去世，根据云人〔2008〕30号和云人工〔1996〕38号文件精神，经审批，应付丧葬费1200元，一次性抚恤金68929元，合计70129元。资金支付是落实政策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2023年发放周汉云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7.0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	人次	获补对象为周汉元1人	15.00	15.00	获补对象为周汉元1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获补对象准确率为100%	15.00	15.00	获补对象准确率为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为100%	20.00	20.00	发放及时率为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政策和知晓率为100%	30.00	30.00	政策和知晓率为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还款县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2.00	1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2.00	1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还款2期，市、县区、校建设投资承担比例为3.5：3.5：3，我县总应还19406100元信息化建设融贷款。				2023年9月支付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还款县区补助资金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还款次数	=	2	次	2023年9月还款2万元	25.00	23.00	2023年9月还款2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	=	100	%	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为100%	25.00	25.00	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投资	>=	30	%	节约投资达到30%	15.00	15.00	节约投资达到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数字化校园全覆盖	>=	90	%	数字化校园覆盖率为90%	15.00	15.00	数字化校园覆盖率为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群众满意度为85%	10.00	9.00	群众满意度为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3.92	20.00	10.00	83.61	8.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23.92	20.00		83.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组织开展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按要求参加上级各项体育比赛，顺利完成市级群众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按照年度固定活动工作计划，组织参加玉溪市篮球大联赛、玉溪市“玉溪杯”足球赛、玉溪市青少年体育比赛、玉溪市老年人运动会；举办易门县全民健身日活动、易门县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等6项体育竞赛活动。			2023年内举办体育特色赛事3次，单项体育比赛9次，综合性运动会2次，体育培训活动2次，省级体育赛事1次，组织参与市级体育赛事活动1次，共计开展活动、比赛18次，参加活动人数达4900余人次。组织参加2023年玉溪市职工运动会、玉溪市青少年体育比赛、玉溪市老年人运动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足球精英赛人数	>=	25	人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足球精英赛0人	25.00	23.00	市上未举办足球精英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体育比赛人数	>=	150	人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体育比赛140人	25.00	25.00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体育比赛14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我县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不断提高我县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	有所提高	%	加强我县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不断提高我县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15.00	15.00	加强我县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不断提高我县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青少年体质提升	=	有所促进	%	青少年体质有所提升	15.00	15.00	青少年体质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队员满意度	>=	85	%	参赛队员满意度为85%	10.00	9.00	提高参赛队员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3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区国民体质监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我县范围内开展2023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完善我县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和“大健康”数据库建设。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和《健康云南行动2020—2030》，积极推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易门县教育体育局于2023年4月10-28日期间组织开展易门县2023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对辖区内3个乡镇街道，4所相关学校展开监测工作，工作完成时，完成了4100人次样本监测。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监测人数	>	30000	人次	我县参加监测人数达到100人次	25.00	25.00	我县参加监测人数达到10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持续使用时间	>=	5	年	设备持续使用时间达5年以上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我县群众体质与健康水平	>	90	%	提高了我县群众的体质与健康水平	15.00	15.00	提高了我县群众的体质与健康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促进当地全民健康事业发展的影响	=	长期	项	对促进当地全民健康事业发展有长期影响	15.00	15.00	对促进当地全民健康事业发展有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体测人群满意度	>=	90	%	参加体测人群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参加体测人群满意度达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工作已经开展，暂未支付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餐饮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03	223.03	178.37	10.00	79.98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03	223.03	178.37		79.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便于集中管理和核算易门县各类食堂经营状况 提升食堂管理服务水平,发展壮大我县餐饮服务类企业规模 经分析研究,拟成立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便于集中管理和核算易门县各类食堂经营状况 提升食堂管理服务水平,发展壮大我县餐饮服务类企业规模。</p>			<p>成立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改变易门县第一中学、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易门县第一幼儿园目前自助餐的管理模式,将3所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打包给易门启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该公司为3所学校提供餐饮服务,便于集中管理和核算易门县各类食堂经营状况 提升食堂管理服务水平,发展壮大我县餐饮服务类企业规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	=	3	所	3所	25.00	25.00	涉及学校为易门县第一中学、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要工作人员数	=	56	人	56人	25.00	25.00	3所学校需要工作人员数为56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发展壮大我县餐饮服务类企业规模	=	有效	%	有效	15.00	15.00	发展壮大我县餐饮服务类企业规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食堂管理服务水平	=	有效	%	有限	15.00	15.00	提升食堂管理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改善学校伙食,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教育科学研究所公务用车更新购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7.76	10.00	98.67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7.76		98.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教育科学研究所现有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现有车辆为长安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云FB8111，车辆登记时间为2008年2月，行驶里程已达30多万公里。由于车辆购置时间长，出车频率高，行驶里程长，车辆磨损大，车况和性能都较差，车辆经常出现无法正常启动、供油不畅、车身异常响动等故障，安全隐患较大，严重影响了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了节约能耗，降低成本，确保安全出行，更好地为全县教育教学提供优质保障服务。			2023年11月份我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购买传祺 M8 390T豪华版7座多用途乘用车一辆，购车经费为17.7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公务用车	>=	1	辆	购买公务用车1辆	15.00	15.00	购买公务用车1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	100%	%	预算资金使用率为98.67%	15.00	14.00	预算资金使用率为98.6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车辆购置验收合格率为100%	15.00	15.00	车辆购置验收合格率为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	5.00	5.00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证公务用车平台	=	平衡支行	年	保证公务用车平台平衡支行	30.00	30.00	保证公务用车平台平衡支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体育场水电费及田径场草坪维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3.50	3.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	3.50	3.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县体育场各类体育运动比赛，全民健身运动活动室、老年人运动场所、以及在体育场办公的8家单位等活动和在工作场地服务功能。2、做好县体育场田径场草坪的养护工作，保障草坪养护化肥、农药、燃料及其其余必要开支。			保障县体育场各类体育活动场地、办公区正常运转，保障体育场区域内水电畅通，年内足球场草坪修剪4次，施肥2次，日常浇水及相关草坪维护工作，年内接待群众22万余人次。2023年支付易门县体育场水电费3.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场田径场草坪养护维护费	=	30000	元	2023年暂未支付体育场田径场草坪养护维护费	25.00	20.00	2023年暂未支付体育场田径场草坪养护维护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门县体育场水电费	=	35000	元	易门县体育场水电费为3.5万元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体育场正常运行	=	有效	%	有效保障体育场正常运行	15.00	15.00	有效保障体育场正常运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体育场田径场草坪持续使用	=	有效	%	有效保障体育场田径场草坪持续使用	15.00	15.00	有效保障体育场田径场草坪持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群众满意度达到90%	10.00	10.00	群众满意度达到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数字化校园建设还款县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00	29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00	29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还款2期，市、县区、校建设投资承担比例为3.5：3.5：3，我县总应还19406100元信息化建设融资款。			2023年已支付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还款县区补助资金 29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还款次数	=	2	次	我单位已经按时还款1次	25.00	24.00	我单位2023年12月还款1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	=	100	%	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达到100%	25.00	25.00	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达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投资	>=	30	%	节约投资达到30%	15.00	15.00	节约投资达到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数字化校园全覆盖	>=	90	%	数字化校园全覆盖达到90%	15.00	15.00	数字化校园全覆盖达到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收费成本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74	24.89	15.24	10.00	61.23	6.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74	24.89	15.24		61.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易政办发〔2022〕31号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易门县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暂行)》2023年预计收取非税收入72.44万元。2023年按实际收取并上缴的金额审批,审批过后的非税收入资金全部用于弥补运转公用经费不足支出。2023年预算用非税收入返回资金72.44万元中的32.32万元用于主要支付5个公办幼儿园的水费、电费、培训费、教材费、网络使用费、校方责任险、校舍零星维修费、办公设置购置、日常办公用品费等,保障5个幼儿园办园正常运转公用经费支出。本着逐年偿还欠款的原则,2023年预算用非税收入返回资金40.12万元用于偿还六街街道中心幼儿园挡土墙、围墙、配电房、蓄水池、厕所、门卫室、大门、土方回填等附属工程项目欠款。 2.做好收费事项的宣传,按时、足额收取保育教育费,及时上缴国库。 3.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非税)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收费成本补助经费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72.74万元,全年预算数24.89万元,全年实际支付15.235813万元,全年执行率61.23%。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	100	%	学校严格按照发改〔2022〕41号_调整易门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通知进行收费,足额收取保育教育费,及时上缴国库。	10.00	10.00	无偏差,严格按照发改〔2022〕41号_调整易门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通知进行收费,足额收取保育教育费,及时上缴国库。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全年实际支付15.23581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5个公办幼儿园水费、电费、网络费、办公费、校方责任险及校园零星修缮款,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0.00	20.00	无偏差,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制度,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全年实际支付15.235813万元,资金到位率61.23%。	20.00	19.00	偏差原因:财政资金紧张,优先安排保人员工资等基本民生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	100	%	全年实际支付15.235813万元,基本能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30.00	30.00	无偏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支付幼儿园产生的水电、维修、培训、办公等费用,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学校属于公办幼儿园,只按发改文件收取保育教育费和幼儿入园伙食费,幼儿园产生的水电、维修、培训、办公等费用支出用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减轻家庭负担,家长满意度98%。	10.00	10.00	无偏差,幼儿园所有教职员工努力提升自身业务水平,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让每位入园幼儿在幼儿园感受到童年的快乐,成长的快乐,让家长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1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易发改发[2018]18号批复投资白龙小学小学学生餐厅、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总投资173万元，其中中央11万元、省级34万元、市级98万元、县级配套30万元，建设面积702.47平方米。支付白龙小学学生餐厅、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64万元，1-12月执行数为1万元，主要支付了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工程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702.47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白龙小学小学学生餐厅、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工程总量702.47平方米。	10.00	10.00	无偏差，严格按照施工合同中的条款进行施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白龙小学小学学生餐厅、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率92%。	20.00	19.50	偏差原因：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目前两个项目已完工，经多方验收白龙小学新建餐厅验收合格已投入使用。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20.00	19.00	偏差原因：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目前两个项目已完工，经多方验收白龙小学新建餐厅验收合格已投入使用。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30.00	28.50	偏差原因：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经多方验收白龙小学新建餐厅验收合格已投入使用，受益师生满意度95%。	10.00	10.00	偏差原因：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在我校部分学校实施校舍维修项目，消除部分校舍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建设平安校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支付六街小学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资金40万元、支付旧县小学新建大门围墙项目资金20万元。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25.22万元，主要用于六街小学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旧县小学新建大门围墙项目，目前两个项目已完工，审计结束。1-12月由于财政困难，优先安排保人员工资等基本民生项目，共支付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986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按工程施工合同完成工程总量986平方米。	10.00	10.00	无偏差，严格按照施工合同中的条款进行施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目前项目已完工，经多方验收合格，合格率99%。	20.00	20.00	无偏差，经多方验收合格，合格率9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目前两个项目已完工，完工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完工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多方验收合格，经工程施工方商议已投入使用，完工率100%校舍修缮工程，设计功能实现率100%。	30.00	30.00	无偏差，工程已完工，已投入使用，设计功能实现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98%	10.00	10.00	无偏差，受益人群满意度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九期）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29.00	10.00	67.44	6.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29.00		67.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筹措本次专项资金。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卫生间项目为2022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资金文号为玉财教〔2021〕384号，下达中央资金8万元。批复文号为易发改发〔2022〕36号，批复金额8万元，批复面积60平方米，实建面积60平方米，该项目按照进度累计支付资金7.583889万元，已支付1万元，欠款6.58万元，本次筹措资金2万元。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为2017年第二批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和全面改薄项目，资金文号为玉财教【2018】62号，下达市级资金98万元，县级资金30万元。批复文号为易发改发〔2018〕18号，批复金额128万元，批复面积520平方米，实建面积524.67平方米，合同价112.649808万元，尚未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根据本项目按照进度，累计应支付资金90.12万元，已支付72万元，本次可支付的资金上限为18.12万元（本次筹措到借款为41万元）。				为了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筹措2023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九期）转贷资金43万元，主要用于化解旧县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项目债务，全年执行数29万元，执行率67.44%，目前旧县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项目债务已全部化解。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6	%	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30.00	27.00	偏差原因：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旧县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项目已完工，完工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项目已完工，完工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尽快交付给学校使用，让全体师生尽快受益。	20.00	19.00	偏差原因：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使用年限	>=	10	年	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10.00	9.50	差原因：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3	%	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受益人群满意度90%。	10.00	9.00	差原因：旧县小学综合楼项目在终验过程中，还有部分需要整改，目前已让施工方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2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茶树小学附属幼儿园房屋修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茶树小学附属幼儿园房屋在消防安全检查时检查为不合格，要求学校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修缮，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房屋整改修缮后能有效改善了茶树社区和二街社区学龄前幼儿入园的需求，绩效目标显著。			茶树小学附属幼儿园房屋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修缮，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有效改善茶树社区和二街社区学龄前幼儿入园的需求，让幼儿能安心入园，减轻家长的负担。茶树小学附属幼儿园房屋修缮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 3.00万元，由于财政资金困难，优先安排保人员工资等基本民生项目，1-12月执行数为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工程总量	>=	85	平方米	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对房屋屋顶吊板进行更换，符合消防要求，改造工程量94.25平方米。	10.00	10.00	无偏差，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房屋维修工程已完工，对房屋屋顶吊板进行更换，符合消防要求，经多方验收，已合格，合格率98%。	20.00	20.00	无偏差，经多方验收，已合格，合格率98%，符合消防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6	%	房屋维修工程已完工，完工率100%，经施工方同意已投入使用。	20.00	20.00	无偏差，消防安全隐患已消除，完工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房屋消防安全隐患已消除，设计功能实现率100%。	30.00	30.00	无偏差，消防安全隐患已消除，改善茶树社区和二街社区学龄前幼儿入园的需求，设计功能实现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消防安全隐患已消除，有效改善茶树社区和二街社区学龄前幼儿入园的需求，幼儿能正常入园，减轻家长的负担，受益群体满意度98%	10.00	10.00	无偏差，受益人群满意度98%，幼儿园所有教职员努力提升自身业务水平，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让每位入园幼儿在幼儿园感受到童年的快乐，成长的快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茶树小学附属幼儿园房屋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修缮，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有效改善茶树社区和二街社区学龄前幼儿入园的需求，让幼儿能安心入园，减轻家长的负担。目前房屋维修工程已完工，对房屋屋顶吊板进行更换，符合消防要求，经多方验收，已合格，合格率98%。等待支付工程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茶树小学老礼堂修缮市级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茶树小学老礼堂（老建筑）因年久失修，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了给学生打造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经过现场勘查，决定对茶树小学大殿进行修缮。对此，易门县政府代表提出关于修缮茶树小学老礼堂（老建筑）提议，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茶树小学老礼堂修缮资金10万元，支持基层政协工作，支持老建筑维护。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茶树小学老礼堂修缮内外墙清除原有粉刷层约280平方米，水泥砂浆抹灰，内外墙涂料罩面约280平方米；地面贴防滑地板砖约167.58平方米；屋顶清除原有青瓦，更换安装8寸青瓦约167.58平方米；木结构补裂缝，进行防腐处理约163平方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610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全年完成茶树小学老礼堂修缮内外墙清除原有粉刷层约280平方米，水泥砂浆抹灰，内外墙涂料罩面约280平方米；地面贴防滑地板砖约167.58平方米；屋顶清除原有青瓦，更换安装8寸青瓦约167.58平方米；木结构补裂缝，进行防腐处理约163平方米。	20.00	20.00	无偏差，茶树小学老礼堂修缮内外墙清除原有粉刷层约280平方米，水泥砂浆抹灰，内外墙涂料罩面约280平方米；地面贴防滑地板砖约167.58平方米；屋顶清除原有青瓦，更换安装8寸青瓦约167.58平方米；木结构补裂缝，进行防腐处理约163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房屋维修验收合格率99%。	20.00	20.00	无偏差，房屋维修验收合格率9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6	%	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如期完成施工任务，工程完工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完工率100%，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6	%	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如期完成施工任务，消除房屋安全隐患，设计功能实现率100%。	30.00	30.00	无偏差，今后学校做好校舍的日常维修工作，合理规划，做到物以及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3	%	工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如期完成施工任务，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全体师生满意度98%。	10.00	10.00	无偏差，受益人群满意度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茶树小学老礼堂修缮内外墙清除原有粉刷层约280平方米，水泥砂浆抹灰，内外墙涂料罩面约280平方米；地面贴防滑地板砖约167.58平方米；屋顶清除原有青瓦，更换安装8寸青瓦约167.58平方米；木结构补裂缝，进行防腐处理约163平方米。现修缮工程已竣工，项目已审计，等待财政下项目指标，支付施工方工程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1	12.91	9.00			10.00	69.71	6.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1	12.91	9.00				69.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人社发〔2010〕127号《云南省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63号《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玉溪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改善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条件，让其安享晚年，享受党和国家的关爱。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年初预算数12.91万元，全年执行数9.00万元，资金全年执行率69.71%。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覆盖率	=	100	%	全年享受遗属生活补助人员11人，补助人员覆盖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严格按照文件，让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补助，改善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条件，让其安享晚年，享受党和国家的关爱。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全年执行数9.00万元，资金全年执行率69.71%。	20.00	19.50	按照财政的统筹安排，及时发放生活补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100	%	遗属生活补助标准严格按照文件标准农村户口579元/月，城镇户口910元/月进行发放。	20.00	20.00	无偏差，严格执行补助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享受遗属补助人员对政策知晓度100%。	30.00	30.00	无偏差，加大宣传，学校做好服务工作，让每一位享受补助人员知晓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	95	%	遗属补助逐月发放，改善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条件，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95%	10.00	10.00	无偏差，按照财政的统筹安排，及时发放生活补助，改善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条件，让补助人员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4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六街小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6	23.1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6	23.1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筹措本次专项资金，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合计欠款243769.70元用于偿还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公司，本次筹集243769.70元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债券转贷资金。			为了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筹措本次专项资金，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合计欠款243769.70元用于偿还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公司，本次筹集243769.70元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债券转贷资金，全年实际支付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企业食材配送款23.16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	1089	人	在财政资金紧张困难的情况下，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企业克服困难，依然按质按量进行供餐，受助学生覆盖率100%，受助学生1089人。	20.00	20.00	无偏差，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1089人，覆盖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95	%	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23.16万元，全年实际支付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企业食材配送款23.16万元，执行率100%。	30.00	30.00	无偏差。全年实际支付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企业食材配送款23.16万元，执行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已有多多年，补助政策深入人心。政策知晓度100%。	10.00	10.00	无偏差，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已有多多年，补助政策深入人心。政策知晓度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学生学校生活	=	有效	%	全年不折不扣的完成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严格执行100元/月/生的补助标准，让所有农村孩子享受党和国家的关爱，极大的改善了学生在校学习的生活质量。	20.00	20.00	偏差，全年不折不扣的完成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严格执行100元/月/生的补助标准，让所有农村孩子享受党和国家的关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2	%	在财政资金紧张困难的情况下，中标企业克服困难，依然按质按量进行供餐，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9%。	10.00	10.00	偏差，学校利用多种渠道对学生资助项目进行宣传，让每一位学生及家长知晓国家的资助政策，让所有农村孩子享受党和国家的关爱。同时与供餐企业一起做好这一民心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4	12.33	4.38	10.00	35.52	3.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4	12.33	4.38		35.5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意见等3个试行文件的通知》（云教基〔2012〕45号）规定，坚持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加大学前教育各级财政的投入，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给予资助，力争到2022年，使应资助的入园儿童基本得到资助。用于资助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以及对提供普惠性、低收费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资助，补助标准为：300元/生每年。确保市级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里。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项目2023年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家庭4.38万元，全年执行率35.52%。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幼儿覆盖率	>=	30	%	学校通过家访、家长申请、社区了解等工作，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情况的摸底调查，让困难幼儿补助覆盖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全年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覆盖率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年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家庭4.38万元，全年资助资金拨付率35.52%。	30.00	28.00	偏差原因：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优先安排保人员工资等基本民生项目，2023年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家庭4.38万元，全年执行率35.5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资助政策，对每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300元的补助。	20.00	20.00	无偏差，严格按照国家资助政策，对每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300元的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全年受助幼儿家庭对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继续做好宣传工作，尤其针对新生，学校利用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让100%的家长知晓相关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受助幼儿家长满意度95%。	10.00	10.00	无偏差，受助幼儿家长满意度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5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农【2023】50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主题的儿童粉彩浮雕、刻纸、剪纸、绘画、展示活动等建设学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窗口，营造民族团结氛围，促进各民族团结。			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六街小学、柏树小学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主题的儿童粉彩浮雕、刻纸、剪纸、绘画、展示活动等建设学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窗口，营造民族团结氛围，促进各民族团结。2月份下达资金指标5.00万元，1-12月执行数为5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成，全年补助资金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占比	=	100	%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在八戒公采上发布采购公告，已完成项目采购，全年项目资金使用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已在在八戒公采上发布采购公告，已完成项目采购，全年项目资金使用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时限	=	100	%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在八戒公采上发布采购公告，已完成项目采购。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已完成项目采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资金实施受益人群占比	=	100	%	项目的实施培养了学生的特长，感受各民族一家亲的氛围。项目实施受益人群占比100%。	20.00	20.00	无偏差，项目实施受益人群占比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持久	年	项目的实施培养了学生的特长，感受各民族一家亲的氛围。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氛围，产生可持续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学校开展儿童粉彩浮雕、刻纸、剪纸、绘画，发挥学校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的桥头堡作用，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受益群体满意度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6	4.27		10.00	52.98	5.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8.06	4.27			52.9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2〕232号），下达六街街道中心小学2022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8.12万元。用于支付六街街道中心小学卫生间改造项目，改为独立水冲式厕所，优先支付寄宿制学校，美化校园环境，支持教育发展。			六街街道中心小学2022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8.12万元。用于支付六街街道中心小学卫生间改造项目，改为独立水冲式厕所，优先支付寄宿制学校，美化校园环境，支持教育发展。全年执行数4.27万元，执行率52.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74	个	完成水冲厕改造74个。	10.00	10.00	无偏差，完成水冲厕改造74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项目已按工期如期完工，经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验收合格，合格率99%。	20.00	20.00	无偏差，经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验收合格，合格率9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6	%	学校卫生间改造项目已按工期如期完工，完工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项目已按工期如期完工，完工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学校卫生间改造项目已按工期如期完工，实现水冲厕改造74个，改善全校师生的入厕问题，改善生活条件，美化校园环境，设计功能实现率96%。	30.00	30.00	无偏差，实现水冲厕改造74个，改善全校师生的入厕问题，改善生活条件，美化校园环境，设计功能实现率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6	%	卫生间改造项目，改善全校师生的入厕问题，改善全体师生的生活条件，师生满意度98%。	10.00	10.00	无偏差，改善全校师生的入厕问题，改善全体师生的生活条件，师生满意度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3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2	11.9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2	11.9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乡镇街道初中、小学学校课后服务基本类免费，因此以上学校该时段课后服务成本应纳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按照360元/人标准，共1091人，应预算补助39.276万元。2.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乡镇街道初中、小学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特色类服务初步统计244人，按360元/人标准测算，共计需要8.784万元。以上两项总计48.06万元由县财政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p>			<p>2023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六街小学按照县教育局的课后服务要求，各村完小正常有序的开展课后服务活动，开设了百人诵读、少儿合唱团、百人啦啦操、趣味篮球、足球、特色剪纸、儿童彩泥浮雕、茶艺茶艺、百人腰鼓等多种兴趣社团活动。7月对各村完小开展活动的效果进行考核、公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进行补助，资金执行率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	=	100	%	2023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各村完小正常有序的开展课后服务活动，课后服务学生共1083人，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参加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各村完小开展课后服务活动的效果进行考核、公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进行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各村完小开展课后服务活动的效果进行考核、公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进行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补助学生人数	=	特色类学生244人、基本类学生1091人	人	各村完小正常有序的开展课后服务活动，课后服务学生特色类和基本类的学生分别1083人。补助学生人数1083人。	20.00	20.00	无偏差，参加课后服务学生特色类和基本类的学生分别1083人。补助学生人数1083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资金实施受益人群占比	=	100	%	各村完小正常有序的开展课后服务活动，课后服务学生特色类和基本类的学生分别1083人。项目受益学生人数1083人。	30.00	30.00	无偏差，参加课后服务学生特色类和基本类的学生分别1083人。项目受益学生人数1083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6	%	受益人群满意度96%。	10.00	10.00	无偏差，受益的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2	17.3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7.32	17.32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课后服务严格按照上级的规定认真执行 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收取。2022-2023学年下学期，学校共收取课后服务费173160.00元，收取的此部分课后服务费经过县教育局和人社部门的批准 可以进行发放。收取的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增量部分和相关人员的补助			2023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六街小学按照县教育局的课后服务要求 各村完小正常有序的开展课后服务活动 开设了百人诵读、少儿合唱团、百人啦啦操、趣味篮球、足球、特色剪纸、儿童粉彩浮雕、茶韵茶艺、百人腰鼓等多种兴趣社团活动。1-12月学校正常开展课后服务活动，7月对各村完小开展活动的效果进行审核、公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进行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	=	100	%	各村完小正常有序的开展课后服务活动 课后服务学生共1083人，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共083人，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	95	%	各村完小正常有序的开展课后服务活动 补助学生人数1083人，补助对象准确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正常有序的开展课后服务活动 补助学生人数1083人，补助对象准确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全年资金到位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进行补助 资金到位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资金实施受益人群占比	=	100	%	学校正常有序的开展课后服务活动 项目受益学生人数1083人，项目资金实施受益人群占比100%。	30.00	30.00	无偏差，参加课后服务学生特色类和基本类的学生分别083人。项目受益学生人数1083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2	%	受益人群满意度96%。	10.00	10.00	无偏差，受益的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促进教育公平，满足群众对教育的期望，根据玉财教〔2023〕93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直达资金的通知》，下达了六街小学音乐、美术教室改造2万元，二街小学音乐、美术教室改造2万元。			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六街小学音乐、美术教室改造和二街小学音乐、美术教室改造，财政下达4万元的资金指标，1-12月执行数为0万元，目前项目已施工完毕，验收合格，经施工方同意，改造后的音乐、美术教室学校已投入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12.35	平方米/立方米	六街小学音乐、美术教室改造和二街小学音乐、美术教室改造面积212.35平方米。	20.00	20.00	无偏差，1-9月六街小学音乐、美术教室改造和二街小学音乐、美术教室改造面积212.35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项目已施工完毕，验收合格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如期完成功能室的改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6	%	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如期完成功能室的改造，完工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如期完成功能室的改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6	%	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如期完成功能室的改造，经施工方同意，改造后的音乐、美术教室学校已投入使用，设计功能实现率100%。	30.00	30.00	无偏差，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如期完成功能室的改造，经施工方同意，改造后的音乐、美术教室学校已投入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施工方如期完成功能室的改造，经施工方同意，改造后的音乐、美术教室学校已投入使用。师生满意度96%。	10.00	10.00	无偏差，受益师生满意度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六街小学音乐、美术教室改造和二街小学音乐、美术教室改造，财政下达4万元的资金指标，1-12月执行数为0万元，目前项目已施工完毕，验收合格，经施工方同意，改造后的音乐、美术教室学校已投入使用，现等待支付工程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6	0.26	0.16	10.00	61.54	6.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6	0.26	0.16		61.5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规定，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生均200元/年，按照13名学生测算，需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0.26万元。对城乡义务教育跨村就读学生提供交通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项目2月份下达指标2600.00元，1-12月授权支付1600.00元，全年执行率61.54%。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跨村就读学生覆盖率	=	100	%	全年跨村就读交通补助学生覆盖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跨村就读交通补助学生覆盖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项目2月份下达指标2600.00元，1-12月授权支付1600.00元，资金拨付率61.54%。	20.00	19.00	偏差原因：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优先安排保人员工资等基本民生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低。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跨村就读人均每年补助标准	=	200	元	学校严格按照跨村就读学生生均200元/年的标准进行补助。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严格按照跨村就读学生生均200元/年的标准进行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跨村就读学生及家长对补助政策的知晓度100%。	30.00	30.00	无偏差，跨村就读学生及家长对补助政策的知晓度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6	%	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8%。	10.00	10.00	无偏差，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1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59	147.70	61.00	10.00	41.30	4.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85.61	43.99		51.38	
	上年结转资金	62.09	62.09	17.01		27.4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人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项目2月份下达指标25000.00元，上年结转资金62.09万元，全年合计执行数61.00万元，全年执行率41.3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156	人	全年补助人数为1156人，补助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全年补助率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24	人	全年寄宿制补助人数为224人，补助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全年补助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全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100%。	10.00	10.00	无偏差，全年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的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全年教师培训费支出6.02万元，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支出的9.90%。	10.00	9.90	无偏差，全年教师培训费支出6.02万元，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支出的9.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项目2月份下达指标25000.00元，上年结转资金62.09万元，全年合计执行数61.00万元，全年资金拨付率41.30%。	10.00	9.00	偏差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补助资金拨付率41.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学校属于公办公益类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实现0收费制度，学校产生的水电、维修、培训、办公等费用支出用学校的公用经费支出，减轻家庭负担，家长知晓度98%。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利用多种渠道加大宣传，让每一位家长知晓义务教育阶段实现0收费补助政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不遗余力的做好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保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校属于公办公益类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实现0收费制度，学校产生的水电、维修、培训、办公等费用支出用学校的公用经费支出，减轻家庭负担，家长知晓义务教育0收费制度。家长满意度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会精简支出，把每一分财政资金用在学校最需要的地方，让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能安心的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习，同时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让家长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3.03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0	150.84	58.99	10.00	39.11	3.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70	150.84	58.99		39.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业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p> <p>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在财政资金紧张困难的情况下，中标企业克服困难，依然按质按量进行供餐，1-12月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执行率为58.99%。</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全年在财政资金紧张困难的情况下，中标企业克服困难，依然按质按量进行供餐，受助学生覆盖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全年不折不扣的完成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保证受助学生覆盖率100%，让所有农村孩子享受党和国家的关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全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到位率为58.99%。	20.00	18.50	偏差原因：财政资金紧张，优先安排保人员工资等基本民生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付供货商货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在财政资金紧张困难的情况下，中标企业克服困难，依然按质按量进行供餐，补助标准严格按照100元/月/生进行补助，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全年不折不扣的完成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严格执行100元/月/生的补助标准，让所有农村孩子享受党和国家的关爱。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已有多多年，补助政策深入人心。政策知晓度100%。	30.00	30.00	无偏差，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已有多多年，补助政策深入人心。政策知晓度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在财政资金紧张困难的情况下，中标企业克服困难，依然按质按量进行供餐，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利用多种渠道对学生资助项目进行宣传，让每一位学生及家长知晓国家的资助政策，让所有农村孩子享受党和国家的关爱。同时与供餐企业一起做好这一民心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41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0.75	10.00	75.00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0.75		7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人社发〔2010〕127号文件《云南省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审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8人，根据2023年9月26日县教育体育局和县人社局审核的《易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名册》执行时间为2023年7月1日，因此2023年遗属（含补发）生活困难补助为10012元。2023年我校预计完成死亡职工的父母无固定收入但尚有其他有经济收入子女的，其子女应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职工生前所在单位可按合理分担的原则，发放遗属生活补助10012元。			根据2023年9月26日县教育体育局和县人社局审核的《易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名册》执行时间为2023年7月1日，因此2023年遗属（含补发）生活困难补助为10012元。代发2023.07遗属补助7476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	8	人	8人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	95	%	95%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九期）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1	34.7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71	34.7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风险预警管理，主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			玉财债〔2023〕33号付六街中学西侧教学楼修缮工程款 34.7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2023年12月31日	年-月-日	2023年12月31日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0起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9		10.55		10.00		22.00	2.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47.89		10.55				22.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玉财教〔2021〕384号_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_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实施标准为小学550元/生/年、初中生85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0%、14%、3%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全年执行数05528.66元。其中：玉财教〔2021〕384号支付电费、复印纸采购费27918.66元；玉财教〔2022〕66号支付办公费77610.00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制学生补助标准	=	850	元/人	850元/人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随班就读学生补助标准	=	6000	元/人	6000元/人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5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	>=	95	%	95%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2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5	7.55	5.56	10.00	74.00	7.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5	7.55	5.56		7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人社发〔2010〕127号文件《云南省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审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7人，根据2022年9月28日县教育局和人社局审核的《易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名册》执行时间为2022年7月1日，因此2023年遗属（含补发）生活困难补助为7.5496万元。2023年我校预计完成死亡职工的父母无固定收入但尚有其他经济收入子女的，其子女应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职工生前所在单位可按合理分担的原则，发放遗属生活补助7.5496万元。			全年执行数55604元，其中：代发2022年11-12月遗属生活补助12536元；代发2023年1-6月遗属生活补助43068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完成数量	=	75496	元	55604元	20.00	14.00	偏差原因分析：由于财政资金优先保障人员工资等基本民生项目。所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下达指标75496元，但实际授权支付55604元。 改进措施：预算年度内在保基本民生的条件下，积极争取其他项目补助资金，提高遗属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执行标准	=	10785.15	元/人	10785.15元/人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4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师节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50		0.5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门县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单位资金管理的通知》(易财字〔2022〕5号)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资金管理今后本预算单位往来款以及财政拨款以外的收入纳入单位自有资金收支，2023年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投入5000元教师节慰问金，主要用于弥补学校办公经费支出。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向易门县六街中学核拨2023年教师节慰问金5000元，主要用于弥补学校办公经费支出（购买学生教室劳动工具、教师教学用具和办公用品）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师生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00	1.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抓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感受党和政府对青少年的关爱。中共易门县委办公室传达市关工委《关于核拨2023年市慈善总会受捐善款的通知》对易门县六街中学核拨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经费 10000元。主要用于学校勤工俭学基地塑料大棚建设项目，为学生开展劳动技术教育提供场所。				中共易门县委办公室传达市关工委《关于核拨2023年市慈善总会受捐善款的通知》对易门县六街中学核拨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经费 10000元。用于支付劳动教育基地塑料大棚建设项目款 10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生体质素质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生参与效果	>=	95	%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易发改【2018】18号易门县六街中学教学综合楼和厕所工程项目立项批复，玉财教【2017】159号下达2017年第二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玉财教（2017）159号付六街中学教学综合楼工程款.5万元。</p> <p>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资金28.8万元。其中：教学综合楼（中央240万元，县级配套60万元）实际建设面积991平方米，合同价217.0988万元，还未进行审计，根据合同价截止2022年9月底已支付136万元，还需拨付上级专款104万元；厕所2（中央25.35万元，市级3.45万元）实际建设面积79平方米，合同价31.2568万元，结算价42.1634万元，审计价37.91万元，根据审计价截止2022年9月底已支付31.27万元，还欠款6.64万元，由于该项目投资超批复，还需县级配套6.64万元，将该经费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预算年度将明确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时拨付历年欠拨工程款，保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综合楼工程总量	=	991	平方米	991平方米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厕所2工程总量	=	79	平方米	79平方米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是	改善	改善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2〕249号，下达我校学生场地活动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72万元（其中：中央260万元，县级配套12万元）。预算年度（2022年）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资源，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积极发展区域内的义务教育，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强化项目管理，夯实预算执行的项目基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强化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管理。			玉财教〔2017〕159号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全年下达指标1万元，其中：付易门县六街中学教学综合楼监理服务费0.5万元；付易门县六街中学教学综合楼工程款0.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时下达	=	按时下达	元	按时下达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8	8.1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8	8.1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基本类免费,因此学校该时段课后服务成本应纳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按180元/人/学期标准,共535人,应预算补助19.26万元;2.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特色类服务初步统计有390人,按180元/人/学期标准补助,共计需要14.04万元。以上两项总计33.3万元由县财政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玉财教〔2022〕335号付课后服务校园文化制作安装费9585元;代发2022至2023学年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72191元,全年执行数81776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0	次	20次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课后服务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3		15.00		3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73		7.50		21.00	
		上年结转资金		7.50		7.5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按照初中寄宿制学生 1250元/生/年，初中非寄宿制学生 625元/生/年的标准执行，2023年我校预计完成寄宿制困难学生 390人/1250元资助工作，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p> <p>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全年执行数 150000元，其中玉财教〔2021〕384号发放2022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毕业班）800元；玉财教〔2022〕232号发放2022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毕业班）74200元；玉财教〔2023〕8号发放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毕业班）75000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受助范围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人	1250元/人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625	元/人	625元/人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5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	61.90	27.68	10.00	45.00	4.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	61.90	27.68		4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央、省、市、县按照80%、14%、3%、3%的比例承担。其中：基础公用经费执行标准初中生850元/生/年，寄宿制公用经费执行标准初中生200元/生/年，随班就读公用经费执行标准初中生6000元/生/年，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2023年我校基础公用经费按照535人/850元执行标准测算金额454750元；寄宿制公用经费按照535人/200元执行标准测算金额107000元；随班就读公用经费按照9人/6000元执行标准测算金额54000元，2023年生均公用经费预算资金615750元。预算年度内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全年执行数276753.43元，其中：玉财教〔2023〕93号支付办公费60737.16元；玉财教〔2023〕8号支付办公费213644.27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45%	10.00	6.00	偏差原因分析：由于财政资金优先保障人员工资等基本民生项目。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下达指标61.9万元，但实际安排支出为27.68万元。改进措施：预算年度内在保基本民生的条件下，积极争取其他项目补助资金，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基础公用经费	=	850	元/人	850元/人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寄宿制公用经费	=	200	元/人	200元/人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公用经费	=	6000	元/人	6000元/人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	>=	95	%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六街中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5	10.0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5	10.0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易财预〔2023〕66号，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及时支付学校营养餐欠款，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易财预〔2023〕66号，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2023年主要用于支付玉溪市瑞源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3月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款3.63万元；支付云南诚召万美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023年1-2月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款6.4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六街中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六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		1.6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64		1.64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特色类为180元/学期，课后服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突发重大困难户学生、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玉溪好人”家庭经济困难户学生、伤残军人户学生等）归为县级补助资金，390名学生由财政补助。我校按照参加特色类学生145名，180元/生学期测算，经费预算为5.22万元。					易财教〔2023〕59号发放2022至2023学年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1638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0	次	20次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课后服务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运转弥补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8	7.00	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8	7.00	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单位非税收入预算和支出管理，严格执行上级非税收入、支出政策，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支出规范。2023年我单位的非税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学校运转经费不足部分的支出。			2023年非税收入缴库金额为138293.6元，实际审批支付金额为70003.37元。非税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学校运转经费不足部分的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弥补经费支出控制金额	<=	163800	元	运转弥补经费支出金额为70003.37元，未超控制数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	100	%	教育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严格按照上级的文件通知要求进行收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	=	有效保障	%	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	30.00	30.00	无偏差，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尽力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厕所革命”韩所小学卫生间所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要求，按省级补助标准，扎实开展学校厕所改造工作，完成公办中小学“厕所革命”旱厕改造任务，项目完成率达100%。通过实施“厕所革命”，加强师生文明如厕意识，最终实现“数量充足、设施完备、管理有效、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总体目标。				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支付工程建设资金10000元。通过实施“厕所革命”项目，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了师生文明如厕意识和学校的卫生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48.74	平方米	实际完成工程总量48.74平方米	10.00	10.00	无偏差，已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数额	=	19	万元	工程建设实际支出18.07万元	5.00	4.8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工程已竣工，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已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使用人数覆盖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卫生环境，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项目的后续管理和维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性	=	100	%	资金支付合规，能严格按照要求支付	5.00	5.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程序规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位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到位后能及时支付，拨付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5%	30.00	3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牢固树立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9	36.2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29	36.2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方屯小学综合楼、韩所小学教学综合楼、水桥小学学生宿舍楼、江口小学学生餐厅项目资金255.88万元，确保4个工程项目全部正常投入使用。			项目已经全部竣工投入使用，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为有序开展教育教学提供了支持和保障。2023年，该项目全年投入362882.78元，因财政财力有限，部分工程款还暂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4226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实际施工完成4335.02平方米	20.00	2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全部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已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学校将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项目已完工，完工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完工率达100%，已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学校将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能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设计功能实现率达100%	30.00	30.00	无偏差，项目竣工投入使用，较好解决了学校功能室、学生住宿不足的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将继续树立好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努力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1.00	10.00	1.00	0.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完善相应的审批手续，规范施工，完成了水桥小学校园围墙修缮，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校舍和师生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学校已经完成了韩所小学、水桥小学校园围墙修缮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保障了校舍和师生安全，2023年共支付了韩所小学围墙修缮费用5000.00元，支付了水桥小学围墙修缮费用5000.00元，下步学校将积极和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资金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3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的工程总量达550米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按计划实施，实施前做了详细的规划和部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项目按既定规划进行实施并通过了验收，施工中严把质量关，验收合格率达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率	>=	95	%	投入使用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项目已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未发生安全事故	30.00	30.00	无偏差，施工过程中严把安全生产关，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保障了校舍和师生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保障了校舍和师生安全，受益人群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8	15.28	12.48	10.00	82.00	8.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8	15.28	12.48		8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人社发[2010]127号云南省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二是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三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干部职工队伍。</p>			<p>2023年发放了遗属等人员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的生活补助，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死者的家属进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死者家属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了社会稳定，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5	人	获补对象数达15人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将继续落实政策规定，做好该类人员的补助发放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兑现准确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将认真进行梳理和核对，保证按标准、按对象准确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能按照县财政的通知要求及时发放该类人员的生活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达95%	30.00	30.00	无偏差，当补助政策发生调整时，中心小学财务人员会及时逐一告知家属或本人新的补助政策，确保政策宣传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认真落实该类人员的补助政策，根据财政的要求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受益人群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2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8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	8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其中：方屯小学综合楼账款资金400000.00元，曾所小学综合楼账款资金420000元。			2023年，通过债券转贷资金支付了方屯小学综合楼工程款400000元，曾所小学综合楼工程款420000元。该项目的实施防范和化解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债务风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	个	工程总量达2个	20.00	20.00	无偏差，涉及的工程项目共2个，分别是方屯小学综合楼和曾所小学综合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两个工程建设项目均严格按规划和图纸进行施工，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两个工程建设项目均严格按规划和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验收合格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未发生安全事故	30.00	30.00	无偏差，施工过程中严把安全生产关，未发生安全事故。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孩子们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龙泉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10	129.1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29.10	129.1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龙泉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基本类80元/生·学期，特色类为200元/生·学期。按此收费标准，2023年龙泉小学参加基本类课后服务学生数约为每学期475人，全年约为4950人。参加特色类学生数约为每学期000人，全年约为2000人，参加两个阶段服务的学生全年预计可收取服务费29.1万元。			2023年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课后服务政策，积极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抓好基础知识的巩固练习，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减轻学生及家长的作业负担，课后服务涉及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能严格执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文件规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类课后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	=	100	%	基本类课后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认真落实各级关于课后服务的要求，扎实开展基本类课后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类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	=	100	%	特色类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自愿申报参加特色类课后服务的学生均按时参加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执行情况	=	100	%	课后服务执行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课后服务的要求，扎实开展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	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元	标准执行情况，能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课后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按照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文件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政策知晓率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在学期初，就对课后服务的开展计划、开展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了广泛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积极利用现有场地和资源，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学校已按上级的课后服务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只是在年初做预算时，未明确列支办公费和劳务费，故重新做了项目库。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局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组织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按要求参加上级各项体育比赛，顺利完成市级群众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按照年度固定活动工作计划，组织学生参加2023年青少年（学生）足球联赛选拔赛体育竞赛活动。			学校认真组织足球队积极训练，并按上级文件要求参加了玉溪市青少年足球体育比赛，顺利完成了市级群众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玉溪市青少年足球比赛赛季的好成绩，已按照年度固定活动工作计划，组织学生参加2023年青少年（学生）足球联赛选拔赛体育竞赛活动，活动效果优异。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学生数	>=	15	人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学生数为15人	25.00	25.00	无偏差，学校认真组织足球队积极训练，并按上级文件要求参加了玉溪市青少年足球体育比赛，比赛人数符合文件规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参加足球比赛	>=	1	场	实际参加比赛场次2场	25.00	25.00	无偏差，学生参加县级联合赛1场，市级比赛1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我县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不断提高我县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	有所提高	%	通过训练和比赛，加强了学校体育工作，不断提高了我县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15.00	15.00	无偏差，通过训练和比赛，加强了学校体育工作，不断提高了我县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青少年体质提升	=	有所促进	%	通过训练和比赛，学生体质得到明显提升	15.00	15.00	无偏差，通过训练和比赛，学生体质得到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队员满意度	>=	85	%	参赛队员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通过训练和比赛，学生体质得到增强，球技得到提高，参赛队员满意度较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学生体育比赛产生了租车费用和医疗费，资金金额较少，已用公用经费报销。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4	34.59	13.31	10.00	38.00	3.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4	34.59	13.31		3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意见等3个试行文件的通知》（云教基〔2012〕45号）规定，坚持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加大学前教育各级财政的投入，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给予资助，力争到2021年，使应资助的入园儿童基本得到资助。用于资助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以及对提供普惠性、低收费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资助，补助标准为：300元/生·年。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力度，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p>			<p>2023年，发放了2022年秋季学期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33050元。2023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工作已完成，享受对象已确定并公示，因财政财力难以保障还暂未发放，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脱贫家庭幼儿资助比例	=	100	%	脱贫家庭幼儿资助比例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认真、细致做好学前教育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成脱贫家庭幼儿补助全覆盖，减轻学前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继续做好困难学生家庭补助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资金到位后学校及时进行了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300	元	人均资助标准按300元/人·年的标准补助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学前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率	>=	95	%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率为98%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加大了宣传力度，确保人人知晓补助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90	%	家长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及时足额兑现学生补助资金，提升学生、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8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学校将打造民族文化特色展览室(民族文化风情园/民族文化印象吧)，营造民族团结氛围，加强学生的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 促进各民族团结。			2023年，学校完成了校内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展厅的建设 制作了民族团结文化展板及宣传材料 营造了民族团结氛围，进一步加强学生的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使孩子们从小树立爱党爱国爱中华的红色意识 资金已支付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	2300	人	受益学生达2300人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 学生分段参加，累计全员参与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实施数量	=	计划实施数量	个	项目已按既定计划全部实施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在实施前做了详细规划和部署 保证了项目实施的完整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	90	%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所实施的项目均已通过学校验收 全部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到位率	=	100	%	年度资金到位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学校根据进度及时进行了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学生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	=	提升	%	学校分年级、分学段开展了民族团结教育活动 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学生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意识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分年级、分学段开展了民族团结教育活动 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学生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开展了民族团结教育活动 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学生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意识，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方屯小学活动场地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方屯小学的办学条件，体育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能为学生提供体育锻炼和活动的场地，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方屯小学的办学条件，体育锻炼条件得到有效保障，为学生提供了体育锻炼和活动的场地，进一步增强了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	22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建设2200平方米	20.00	20.00	无偏差，项目已实施完成，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活动场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使用寿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率	>=	95	%	项目已完成施工并全部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已实施完成，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活动场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体育等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	%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方屯小学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了体育锻炼和活动的场地	30.00	3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活动场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提高场地使用效益和寿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使用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将继续树立好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努力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59		77.5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59		77.5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水桥小学篮球场操场、曾所小学篮球场运动场、中屯小学活动场地3个学校学生活动场地的建设；完成曾所小学已竣工综合楼工程款的支持；完成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设施、学生用床、食堂设备和学生课桌凳4个采购类项目的采购。做到资金及时付清，采购类的采购符合规范，资产取得后进行及时入账。				已完成水桥小学篮球场操场、曾所小学篮球场运动场、中屯小学活动场地3个学校学生活动场地的建设；完成曾所小学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完成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设施、学生用床、食堂设备和学生课桌凳4个采购类项目的采购。2023年支付中屯小学学生活动场地工程款10000元，曾所小学综合楼工程款750000元，韩所小学食堂设备采购费用1586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3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工程总量已达2300平方米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380	件	实际购置设备数量达2380件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管好、用好所购置的设备，提高设备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通过率	=	100	%	采购的设备已全部验收，验收通过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对所购置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高使用寿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后续管理和维护。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95	%	购置的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部署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对所购置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高使用寿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学校能力提升	=	学校办学能力提升		购置的设备和建设的场地，有效改善了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和能力	30.00	3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工程建设和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使用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将继续树立好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努力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3	29.4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3	29.4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乡镇街道初中、小学学校（含龙泉街道除龙泉小学外的其余完小）课后服务基本类免费，因此以上学校该时段课后服务成本应纳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按180元/人标准，约5000人，应预算补助90万元；2.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1）城市义务教育学校龙泉小学（不含其余完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统计80人，免课后服务费用380元/人（基本类180元/人+特色类200元/人）合计6.84万元；（2）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小学学校（含龙泉街道除龙泉小学外的其余完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特色服务初步统计有000人，按180元/人标准补助，共计需要18万元。以上三项总计114.84万元由县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该项目是执行上级文件规定的民生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能切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行为，减轻学生家长负担。</p>			<p>2023年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课后服务政策，积极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抓好基础知识的巩固练习，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减轻学生及家长的作业负担，课后服务涉及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执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文件规定。</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类课后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	=	100	%	基本类课后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积极利用现有场地和人力资源，认真开展基本类课后服务，在校学生均参加基本类课后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类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	=	100	%	特色类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积极利用现有场地和人力资源，认真开展特色类课后服务，学生自愿选择服务课程，申请参加特色类服务的学生均参加活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执行情况	=	100	%	课后服务执行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认真按上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课后服务执行率达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	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元	学校课后服务费的收取严格按县发改委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课后服务费的收取严格按县发改委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无违规收费行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政策知晓率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开展课后服务前，学校积极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全员宣传，家长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认真按学生、家长的意愿按时按质开展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减轻了家长负担，得到了家长的大力支持，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	-----	--------	-----	--------	------	---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6	4.96	0.66	10.00	13.00	1.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6	4.96	0.66		1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使上级规定的民生工程认真落实到位。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发放了2022年秋季学期毕业班学生“三免一补”文具费6630元，补助标准为每生10元/学期。目前，2022年秋季学期一至五年级“三免一补”文具费还暂未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严格落实“三免一补”资助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准确率	=	10元/学期	元	补助标准为每生10元/学期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严格按补助标准落实“三免一补”资助政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位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到位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资金到位后，学校及时进行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8	%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达100%	30.00	30.00	无偏差，受助学生全部完成年段学业，无辍学现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严格按补助标准落实“三免一补”资助政策，学校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3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2		41.12		6.17		10.00	15.00	1.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2		34.40		3.18			9.00	
	上年结转资金	21.70		6.72		2.99			44.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农村脱贫家庭学生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年；非寄宿制农村脱贫家庭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年，八个少数民族学生250元/生·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困难家庭学生家庭负担，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已完成，享受对象已确定并公示。补助资金只发放了义务教育学校2022年秋季学期毕业班困难生补助29500元，2023年春季学期毕业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31750元，两个学期一至五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资金因财政财力难以保障还暂未发放，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脱贫家庭学生等四类学生覆盖率	>=	95	%	全年完成建档立卡卡学生覆盖率为100%	15.00	15.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认真、细致做好义务教育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成脱贫学生补助全覆盖，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继续做好困难学生家庭补助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位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到位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资助资金到位后根据县财政的要求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寄宿制学生人均补助标准为1000元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	非寄宿制学生人均补助标准为500元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	15.00	15.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继续巩固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为98%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加大了宣传力度，确保人人知晓资助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及时足额兑现学生补助资金，提升学生、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完成辖区方屯小学、中屯小学、梅营小学、曾所小学、江口小学、韩所小学、蔡营小学、水桥小学8所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室的改造，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				已按流程完成了辖区方屯小学、中屯小学、梅营小学、曾所小学、江口小学、韩所小学、蔡营小学、水桥小学8所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室的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因财政财力有限，大部分项目资金还暂未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数量	=	8	所	实际完成数量达8所	15.00	15.00	无偏差，项目按计划进行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并验收投入使用，施工中严把质量关，验收合格率达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	质量达标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该项目已实施完成，施工中严把质量关，质量达标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未发生安全事故	30.00	30.00	无偏差，施工中严格安全生产关，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投入使用后，极大地改善了学校功能室的教学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投入使用后，极大地改善了学校功能室的教学条件，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已按流程完成了辖区方屯小学、中屯小学、梅营小学、曾所小学、江口小学、韩所小学、蔡营小学、水桥小学8所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室的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因财政财力有限，大部分项目资金还暂未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体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74	485.78	199.35	10.00	41.00	4.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74	485.78	199.35		4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学校认真落实各级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政策，顺利完成该项目的实施。</p> <p>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该项目实施的宗旨是对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学校认真落实各级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政策，顺利完成该项目的实施。</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校覆盖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均已得到资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财政能及时拨付到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通过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1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单位自有资金课后服务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体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20	45.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5.20	45.2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龙泉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基本类180元/生·学期，特色类为200元/生·学期。按此收费标准，2022-2023学年下学期龙泉小学参加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收取的费用452040.00元纳入年初预算管理。该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劳务费和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等支出。				2023年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课后服务政策，积极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抓好基础知识的巩固练习，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减轻学生及家长的作业负担。课后服务涉及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执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文件规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课后服务学生人数（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90	%	参加课后服务学生人数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基本类课后服务在校学生全员参加，特色类课后服务按学生和家長自愿申报的课程参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每天参加课后服务时长	>=	2	小时	学生每天参加课后服务时长达2小时	20.00	20.00	无偏差，课后服务时长为基本类服务1小时，特色类服务1小时，合计每天2小时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课程数量	>=	5	个	课后服务课程数量达8个课程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人才资源，积极开设特色类课程服务，培养学生的特长和兴趣爱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开展课后服务前，学校积极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全员宣传，家長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认真按学生、家長的意愿按时按质开展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减轻了家長负担，得到了家長的大力支持，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 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11	69.1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11	69.1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该项目实施的内容为支付2022年12月至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配送欠款 以保证国家资助政策顺利落实。			该项目实施的宗旨是对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 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 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学校认真落实各级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政策，顺利完成该项目的实施。2023年，通过债券资金支付了全街道小学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款691069.82元，进一步化解了债务，降低了风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生覆盖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均已得到资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位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到位资金及时拨付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及时按县财政局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到位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加大了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增强青少年体质，加快玉溪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一）保证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二）显著提高竞技体育水平；（三）训练培养优秀运动员；（四）参训学生满意度不低于80%。			2023年，学校已完成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已利用课余时间进行了日常训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基地数	>=	1	个	建设基地数为1个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建立的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是龙泉街道龙泉小学源泉校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配备教练数	>=	2	个	学校配备教练数达2个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充分挖掘现有的人才资源，配备了2名教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	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达1小时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利用课余时间对选拔学生进行每天1小时的日常训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	85	%	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学生通过体育课程训练和每天1小时的体育活动锻炼，体质进一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参与体育活动满意度	>=	85	%	学生参与体育活动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无偏差，通过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和锻炼，学生增强了体质，培养了兴趣爱好，强健了体魄。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受经济发展制约，该项目还暂未拨付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屯小学改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已完成新建学生宿舍楼148平方米，新建室外水冲厕所6平方米，新建学校大门一道、36平方米门卫室一个，新建学生活动场地1000平方米，新建围墙345米，水沟支砌345米和挡墙支砌、土方回填和工程施工损坏场地修复等工程项目 配合政府实施西环路北段延长线市政道路建设 更好的服务周边群众出行和子女就学 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				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 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中屯小学的办学条件和学生住宿条件 创设了美丽的校园环境 更好地服务周边群众的出行和子女就学 2023年共支付该项目工程款20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征用地面积	=	1565	平方米	0	5.00		偏差原因：因周边地形影响，中屯小学的改扩建项目是在原址上新建 未新征用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学生宿舍楼面积	=	200	平方米	新建的学生宿舍楼总面积达148平方米	5.00	5.00	无偏差，学校按批复的方案和设计进行施工，已完成建设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室外水冲厕所面积	=	100	平方米	实际新建室外水冲厕所面积达6平方米	5.00	5.00	偏差4平方米，为施工的变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学校大门道数	=	1	门	新建学校大门道	5.00	5.00	无偏差，学校按批复的方案和设计进行施工，已完成建设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学生活动场地面积	=	1000	平方米	新建学生活动场地面积达000平方米	5.00	5.00	无偏差，无偏差，学校按批复的方案和设计进行施工，已完成建设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围墙米数	=	345	米	新建围墙达345米	5.00	5.00	无偏差，学校按批复的方案和设计进行施工，已完成建设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门卫室面积	=	20	平方米	新建门卫室面积达20平方米	5.00	5.00	无偏差，学校按批复的方案和设计进行施工，已完成建设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起	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	5.00	5.00	无偏差，施工期间严格安全生产关，未发生安全事故。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5.00	5.00	无偏差，施工中严格质量关，确保了工程建设的验收合格率完全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2023年12月30日	年-月-日	建设项目已提前完成	5.00	5.00	无偏差，无偏差，学校按批复的方案和设计抓紧工期进行施工，已提前完成建设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综合使用率达100%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最大限度地对新建的项目进行规划使用，综合使用率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学生住宿条件，受益人群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21.74	9.04	10.00	41.58	4.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0	21.74	9.04		41.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收费事项的宣传，按时、足额收取保育教育费，及时上缴国库。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3. 2023年预算用非税收入返回资金880000.00元用于保障幼儿园办园正常运转公用经费支出			我园2023年春季学期共8个教学班，幼儿318人，秋季学期增加一个年级四个班，共12个教学班，幼儿478人，2023年共收取保教费875600元，保教费按要求收齐并及时上缴国库，拨付保运转资金90411.36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学前教育学位	=	480	个	478	25.00	24.90	2023年秋季学期我园有1名幼儿因家庭原因休学，1名幼儿退学。接下来我园会更好完成保教工作，保证480个学位足额提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科研考核	=	教育科研考核达二等奖	次	1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前教育巩固率	>=	95	%	99.58	15.00	14.94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1	个	1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8	22.88	7.39	10.00	32.30	3.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8	22.88	7.39		32.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政办发〔2020〕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易门县教育局下发的2023年部门预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测算表，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2023年共拨付生均公用经费73900元，已全部用于保育教育工作，保障了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人数	=	352	人	352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	700	元/人	按700元/人标准执行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幼儿家长知晓度	=	80	%	95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幼儿保育教育的影响	>=	90	%	资金全部用于保育教育工作，维持我园正常运转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	90	%	85	10.00	9.40	接下来我园会积极对接财政，及时拨付资金提高我园保育教育质量，做到让幼儿家长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6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各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0	0.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20	0.2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及时拨付并按资金性质要求使用。			资金已及时拨付并按资金要求性质全部用于教师办公用品购买。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	收到慰问品教师36人	人	36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资金完全用于办公用品购买，合规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	2000	元	2000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教职工和幼儿保教的影响	=	资金全额用于教师节慰问	元	资金全额用于教师办公用品购买，改善教师办公条件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各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50	2.50	2.5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按时拨付，并按要求慰问金用于六一儿童节、教师节慰问，捐赠款按捐赠方要求使用。			宝贝小厨房已建设完成，拨付资金已按要求支付，慰问金已按要求用于幼儿保教用品和教师办公用品购买，并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25000	元	25000元已及时足额拨付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慰问金	=	用于六一节、教师节慰问9000元	元	9000元已全部用于六一节、教师节慰问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捐赠款	=	建设宝贝厨房16000元	元	16000元已全部用于宝贝小厨房建设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教职工和幼儿保教的影响	=	资金全额用于六一节、教师节慰问和建设宝贝厨房		资金已全额用于六一节、教师节慰问和宝贝小厨房建设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幼儿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0.00	10.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南佑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捐款 50000.00元，用于支持体育活动场所建设；云南林缘香料有限公司向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捐款 50000.00元，用于支持体育活动场所建设。两项共计100000.00元。该项经费用于支持我园开展课程游戏化建设 一体育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单位自有资金管理，用于相关经费支出。			资金已全额拨付并用于足球场建设，足球场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班每月开展体育活动课程	>	2	次	5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能够满足孩子体育活动场所	=	1	个	1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已及时足额拨付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幼儿的影响	=	保证幼儿园保教活动开展		幼儿园保教活动开展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及幼儿家长的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易门县龙泉中学弥补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非税返还收入弥补办公经费，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和清洁用品支持教师日常教育工作与班级运转，更好地为教育教学服务。			易财字〔2023〕1号下达（非税）易门县龙泉中学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补助经费1万元，当年全额支付，执行率100%，弥补办公经费，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办公、办学条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30000	元	10000	20.00	19.00	上级压减非税支出调整全年预算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1	个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3	32.91	10.00	95.03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4.63	32.91		95.03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好学生放学后延时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双减”工作,结合实际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收取课后服务资金34.63万元,当年安排支付32.91万元,剩余部分结转至2024年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5	次	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时长	>=	2	小时	2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县（市、区）要足额落实分担资金，因地制宜加大投入，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教育体育、财政部门加强审核把关力度，坚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具体项目，优先支持成熟度高、具备开工条件且急需的项目。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校舍维修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维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实际支付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泉中学师生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	3.0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	3.0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龙泉中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基本类180元/生/学期，特色类为200元/生/学期，合计380元/人/学期，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突发重大困难户学生、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玉溪好人”家庭经济困难户学生、伤残军人户学生等）归为县级补助资金，由财政补助，我校符合减免条件的有36名，按760元/人/年测算，全年需要2.736万元县级补助资金，将该经费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p>				全年实际拨付2022年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资金3.0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知识宣传普及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	%	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	98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	1.13	0.82	10.00	72.57	7.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	1.13	0.82		72.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人社发〔2010〕127号《云南省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63号《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玉溪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我校一人领取遗属补助，现标准为910/月，全年合计1.0920万元，2022年7月—12月补发7个月共364元，总计1.1284万元资金支出纳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全年实际支付职工遗属生活补助0.8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	人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补助	=	11284	元	0.82	30.00	29.00	遗属人员年内去世，不再发放补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2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教（2016）150、玉财教（2017）6、玉财教（2017）159下达我校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45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72.85万元，省级21万元，州市21万元，县级配套57.15万元。）涉及项目1个：龙泉中学实验综合楼项目合同价381.87万元，审计价421.47万元。截止2022年9月底，已拨付上级资金405.32万元，未拨县级配套资金48.17万元，需要县级配套资金16.15万元支付工程欠款，将该经费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				全年实际使用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0.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金额	=	161500	元	5000	20.00	18.00	因财政紧张未能足额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九年义务巩固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		1.0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		1.0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按要求参加上级各项体育比赛，顺利完成市级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按照活动工作计划，组织参加玉溪市青少年体育比赛活动。					全年实际支付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 1.0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体育比赛人数	>=	15	人	26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我队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不断提高我队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青少年体质提升	=	有所促进	%	有力促进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学生篮球技能	=	增强技能熟练程度	%	技能熟练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队员满意度	>=	88	%	9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00	1.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教师节慰问金6000元，用于购买教师办公用品；2、模拟法庭活动经费4000元，用于购买法袍、法锤等。			2023年实际支付学校工作经费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经费均已安排	=	已安排	项	均已安排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10000	元	10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	90.68		51.86	10.00	57.19	5.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	90.68		51.86		57.1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标准实施，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不同类别的标准核定公用经费，足额预算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确保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协助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形成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易财字（2023）1号、玉财教（2023）93号、玉财教（2023）8号、玉财教（2023）122号下达我校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指标906808元，2023年上级安排支付518581.3元，执行率57.19%，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暂未足额补助在校学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955	人	95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资金占用率	>=	10	%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校内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及时性	=	及时		及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87	20.00	17.00	因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资金，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	有效		有效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7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龙泉中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8		11.1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8		11.1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易财预〔2023〕66号，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及时支付学校营养餐欠款，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全年实际使用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11.1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	92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保运转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6.91		5.40	10.00	78.15	7.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6.91		5.40		78.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易门县非税局核定的2022年非税收入情况表（2022年我校公办幼儿园预计收取保育教育费24.5万元。） 2、根据易政办法（2022）31号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易门县非说收入预算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绿汁镇中心幼儿园升等为省一级三等幼儿园，收费标准提高。我校2023年可审批使用的非税收入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预算为26万元，2023年按实际收取并上缴的金额审批，审批过后的非税收入资金全部用于弥补运转经费不足支出。3、2023年预算用非税收入返回资金26万元用于主要支付3个公办幼儿园的水费、电费、培训费、办公费、维修费、幼儿的保险费、幼儿用书订购费用等，保障幼儿园办园正常运转公用经费支出。其中绿汁镇中心幼儿园新增楼梯1把；厨房改造修缮；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幼儿园建于2012年，由小学改造，2022年申报省一级三等幼儿园，在评估过程中提出教学楼只有一把楼梯需要整改的意见，目前评估结果已经公示为省一级三等幼儿园，建议把楼梯建设厨房改造维修费用等纳入预算。目前截止2022年9月27日累计应付未付款59663.29元。其中电脑维修及打印机耗材2370元、幼儿学生桶装水费1800元、2021年秋季2022年春季幼儿教材费12373元、办公用品及幼儿园环创用品购置款13430.4元、绿汁镇中心幼儿园厨房及餐厅维修24679.49元、幼儿园六一节晚会毕业典礼制作喷绘、公示栏、卫生保健制度牌制作等2631元。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三个公办幼儿园保运转经费计划70516.11元，已完成返还审批急需资金使用。				保育教育费支付2022至2023学年学生保险4529元，保育教育费支付2023年秋季学期校方综合防范保障保险资金4270元，保育教育费支付厕所挡板1360元，保育教育费支付拉东西运输费等900元，保育教育费支付绿汁10月监控视频联网服务费864元，保育教育费支付绿汁镇中心幼儿园10月电费460.8元，保育教育费支付绿汁镇中心幼儿园10月水费3600元，保育教育费支付绿汁镇中心幼儿园2022三四季度2023一季度水费2649元，保育教育费支付绿汁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监控视频联网服务费1200元，保育教育费支付绿汁镇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键式报警网络服务费2400元，保育教育费支付绿汁镇中心幼儿园4月电费公务卡报销426.45元，保育教育费支付绿汁镇中心幼儿园5月电费469.76元，保育教育费支付绿汁镇中心幼儿园7月电费公务卡报销343.91元，保育教育费支付绿汁镇中心幼儿园9月水费2280元，保育教育费支付绿汁镇中心幼儿园互联网专线费2175元，保育教育费支付绿汁镇中心幼儿园10月监控视频联网服务费1200元，保育教育费支付消毒用品1691.7元，保育教育费支付中心幼儿园11月电费406.92元，保育教育费支付中心幼儿园11月水费758元，保育教育费支付中心幼儿园12月电费730.02元，保育教育费支付中心幼儿园6月电费公务卡报销498.8元，保育教育费支付中心幼儿园6月水费1149元，保育教育费支付中心幼儿园9月电费464.66元，保育教育费支付中心幼儿园办公用品环创用品9398.2元，保育教育费支付中心幼儿园互联网使用费220元，保育教育费支付中心幼儿园书刊费6947元，绿汁镇中心幼儿园1月2月电费公务卡报销523.77元，支付绿汁镇中心幼儿园8月至12月电费公务卡报销2006.41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比	>=	10	%	1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1	5.1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11	5.11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特色类为180/学期，课后服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突发重大困难户学生、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玉溪好人”家庭经济困难户学生、伤残军人户学生等）归为县级补助资金，由财政补助。我校符合减免条件的有59名，剩余284名学生，经费预算为51120元。			放2022-2023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46008元，支付课后服务经费打印纸2500元，支付课后服务经费2612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知识宣传普及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预算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体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边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1〕136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支持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 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 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涉及腊品小学场地及围墙震后修缮 绿汁小学教学楼、学生宿舍楼修缮；绿汁小学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p> <p>二、确保学校教育教学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按规定使用，明确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 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玉财教〔2021〕149号绿汁小学教学楼宿舍楼修缮5000元，玉财教〔2021〕193号支付腊品小学场地及围墙震后修缮000元，玉财教〔2021〕319号支付绿汁小学学生宿舍工程5000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	个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数额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98	%	98%	10.00	8.00	财政未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3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4	9.34	7.55	10.00	80.84	8.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4	9.34	7.55		80.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责，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的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二是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的社会的稳定。三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民，在一定程度上稳定的干部职工的队伍。			发放2月遗属生活补助7815元，发放3月遗属生活补助7815元，发放4月遗属生活补助8695元，发放5月遗属生活补助7785元，发放6月遗属生活补助7785元，发放7月遗属生活补助7785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人次	=	10	人次	10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1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空玉财教〔2017〕159号 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涉及项目4个,其中:建设类项目4个,分别为绿汁小学操场、者拉小学浴室、竹子小学师生宿舍、竹子小学新建厕所,建设面积2385平方米,总投资187.45万元;采购类项目0个,总投资0万元。截止2021年9月底,已拨付上级资金1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0万元,未拨付172.45万元。			玉财教〔2021〕149号绿汁小学教学楼宿舍楼修缮款5000元,玉财教〔2021〕193号支付腊品小学场地及围墙震后修缮5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数量	=	4	个	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5%	10.00	8.00	财政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组织举办的游泳体育赛事活动，按要求参加上级各项体育比赛，顺利完成竞技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按照年度固定活动工作计划，组织参与竞赛活动。推动我校体育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本年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未安排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体育比赛学生人数	>=	32	人	3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体育比赛带队管理教练人数	<=	4	人	4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我校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不断提高我县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	有所提高	%	9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青少年体质提升	=	有所促进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队员满意度	>=	85	%	8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未安排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5	2.67	0.99	10.00	37.08	3.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5	2.67	0.99		37.0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20〕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云南省财政厅、云教基〔2012〕45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意见等3个试行文件的通知》规定，坚持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加大学前教育各级财政的投入，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给予资助，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对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资助，补助标准为：300元/生每年。2.根据易门县教育体育局下发的2023年部门预算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表，2023年我校预算资助幼儿56人，资助幼儿补助资金1.68万元，其中承担资金分别为中央资金1.344万元、省级资金0.2352万元、市级资金0.0504万元、县级资金0.0504万元，将该经费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			玉财教〔2022〕100号发放2022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945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3	次	3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95%	20.00	18.00	财政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7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各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	7.70	3.07	10.00	39.87	3.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7.70	7.70	3.07		39.8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2023年其他单位拨入的工作经费、慰问经费、绿汁小学乡村少年宫经费等（六一节6000元、教师节节日慰问6000元；村委会拨校园修缮5000元、抗早保教经费5000元；游泳队经费20000元；关工委拨入相关工作经费10000元；乡村少年宫经费25000等），共预计77000元。			支付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无偿划转资产不动产登记费550元，支付游泳比赛保险费用680元，支付到竹子小学、腊品小学搬运资产运费1670元，支付游泳队集训期间伙食费5250元，支付绿汁小学学农基地工程款5816.05元，支付游泳队矿泉水费220元，支付游泳比赛服装费4250元，支付绿汁镇中心幼儿园零星维修安装等670元，支付绿汁小学勤工俭学基地工程款4183.95元，支付游泳队比赛车费（绿汁至玉溪）2300元，支付绿汁小学水龙头纱窗门转珠等物品1860元，支付中心幼儿园毛巾架厕所挡板配件420元，支付中心幼儿园盆栽花300元，支付中心幼儿园幼儿成长手册96元，支付中心幼儿园11月电费34.82元，支付中心幼儿园毛毡板60元，支付校园文化制作材料费920元，支付中心幼儿园购买碳粉呼吸圈白板记事本塑封膜279.18元，支付中心幼儿园音箱换电瓶改装蓝牙板冰箱修理费等114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业务经费均有安排	=	已安排	项	9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77000	元	307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	9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	4.0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2	4.0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补助部分用于补助基本类课后服务，由财政补助。按《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基本类免费。现绿汁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为343人，共预计12.472元。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课后服务基本类免费，因此学校该时段课后服务成本应纳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按360元/人标准，共344人，应预算补助12.348万元；2.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特色类服务初步统计有59人，按360元/人标准补助，共计需要2.124万元。以上两项总计14.472万元由县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玉财教〔2022〕335号发放绿汁小学课后服务经费33741元，玉财教〔2022〕335号支付课后服务办公费2114元，玉财教〔2022〕335号支付课后服务办公费597元，玉财教〔2022〕335号支付课后服务办公费3779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知识宣传普及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预算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教〔2023〕93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直达资金，其中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包含绿汁小学和者拉小学音乐美术教室改造项目。					玉财教〔2023〕93号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经费未安排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个数	=	2	起	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财教〔2023〕93号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经费未安排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5		2.20		10.00	60.27	6.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3.65		2.20			60.2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玉财教〔2022〕100号发放2022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9450元，玉财教〔2023〕8号发放2023年春季学期毕业班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21500元，玉财教〔2021〕384号发放2022年秋季学期毕业班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补助22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3	次	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9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100%	10.00	8.00	财政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1.68	10.00	57.93	5.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		2.90	1.68		57.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规定，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生均200元/年，按照145名学生测算，需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2.9万元，县按照100%比例分担，县级需配套资金2.9万元。					发放2023年春季学期毕业班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2300元，发放2022年秋季学期跨村就读交通补助145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3	次	3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95%	10.00	8.00	财政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7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		51.42		32.47		10.00		63.15		6.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		51.42		32.47				63.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规定，1.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生均650元/年，按照360名学生测算，需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23.4万元，中央、省、市、县按照80:14:3:3比例分担，县级需配套资金0.702万元；2.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寄宿制公用经费），生均200元/年，按照311名学生测算，需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寄宿制公用经费）6.22万元，中央、省、市、县按照80:14:3:3比例分担，县级需配套资金0.1866万元；3.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公用经费），生均6000元/年，按照4名学生测算，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公用经费）42.4万元，中央、省、市、县按照80:14:3:3比例分担，县级需配套资金0.072万元；4.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足100人校点公用经费），生均650元/年，按照名学生267测算，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足100人校点公用经费）17.355万元，中央、省、市、县按照80:14:3:3比例分担，县级需配套资金0.52065万元。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需配套资金1.48125万元。</p>					<p>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行，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使用合计32.47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学校覆盖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比	>=	10	%	1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8.00	财政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	85	%	8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32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基础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0		8.44	10.00	24.82	2.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34.00		8.44		24.8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初中生85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时，并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玉财教〔2023〕8号发放2023年春季学期毕业班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1500元，玉财教〔2021〕384号发放2022年秋季学期毕业班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2000元，玉财教〔2022〕100号发放2022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9450元，发放2023年春季学期毕业班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2300元，发放2022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450元，发放2022年秋季学期跨村就读交通补助14500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367	人	36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90%	10.00	8.00	财政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4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5	48.22	18.40	10.00	38.16	3.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5	48.22	18.40		38.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规定，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生均1000元/年，按照350名学生测算，需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29.75万元，省、市、县按照70:15:15比例分担，县级需配套资金5.25万元。			玉财债〔2023〕33号付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营养改善计划款29499.52元，玉财教〔2023〕93号支付竹子小学4月营养改善计划资金815.4元，玉财教〔2023〕93号支付者拉小学4月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319.12元，玉财教〔2023〕93号支付绿汁小学4月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924.8元，玉财教〔2023〕93号支付腊品小学4月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482.73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竹子小学9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1197.15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竹子小学11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1191.28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竹子小学10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1465.69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者拉小学9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2040.6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者拉小学7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4353.7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者拉小学11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2392.57元，2,770.56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者拉小学10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2770.56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绿汁小学9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14038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绿汁小学9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15420.82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绿汁小学11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鸡蛋576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绿小10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8705.6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绿小10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20817.12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腊品小学9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1183.9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腊品小学7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1869.16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腊品小学11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1035.1元，玉财〔2022〕101号支付腊品小学10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1199.5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3	次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95%	10.00	8.00	财政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8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	7.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易财预（2023）66号，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及时支付学校营养餐欠款，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的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玉财教（2023）8号支付绿汁小学4月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7222.7元，玉财教（2023）93号支付者拉小学4月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319.12元，玉财教（2023）93号支付竹子小学4月营养改善计划资金815.4元，玉财教（2023）93号支付腊品小学4月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482.73元，玉财教（2023）93号支付绿汁小学4月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924.8元，玉财债（2023）33号付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营养改善计划款72042.4元，玉财教（2023）8号支付者拉小学12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233.48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绿汁小学12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3604.56元，玉财教（2023）8号支付竹子小学12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1189.45元，玉财教（2023）8号支付腊品小学12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1110.4元，玉财教（2023）8号支付绿汁小学12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7169.8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绿汁小学11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6522元，玉财教（2022）101号支付绿汁小学10月营养改善计划经费20817.2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98%	10.00	8.00	财政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	95	%	9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参加上级各项体育比赛，顺利完成竞技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按照年度固定活动工作计划，组织参与竞赛活动。推动我校体育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补助经费，未产生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后备人才建设学生人数	>=	300	人	3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教练人数	<=	4	人	4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儿童体育工作，不断提高我县青少年	=	有所提高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青少年体质提升	=	有所促进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85%	%	83%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补助经费，未产生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类)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县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	2.0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	2.0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基本类免费,因此学校该时段课后服务成本应纳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按360元/人标准,共174人,应预算补助6.26万元;2.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特色类服务初步统计有78人,按360元/人标准补助,共计需要2.81万元。以上两项总计9.07万元由县财政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p>			<p>2023年度实际完成支付2.08万元,执行率为100.00%。将进一步明确课后服务补助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助对象数	=	174	人(人次、家)	174	20.00	20.00	我校学生人数为174人,实际按标准测算经费学生人数为174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我校学生人数为174人,实际按标准测算经费学生人数为174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预算2.08万元,实际拨付2.08万元,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100	%	98	30.00	28.00	项目的实施,增加了特色课程内容,提升学生学习兴趣,减轻学习压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全校师生对该项目的实施都很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九期）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2	37.9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92	37.9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绿汁中学教学楼修缮项目项目审定金额 512273.33元，已支付5000.00元，2023年10月经双方协议约定一次性支付 379205.00元（审定价的75%减去已支付的5000.00元）余款128068.33元乙方自愿放弃。按时拨付我校379205.00元，以防范和化解我校于中小企业之间债务纠纷。			本年度实际完成支付 37.92万元，全部完成支付，用于支付教学（达智楼）修缮工程款。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师生打造更加优越的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1	个/标段	1	20.00	20.00	预计支付工程数量1个，实际完成支付工程数量1个，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20.00	20.00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审计结算。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379205	万元	37.92	10.00	10.00	该工程款经与债权方协商，一次性支付37.92万元即付清，现已全部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防范和化解债务纠纷率	>=	95	%	95	30.00	30.00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同时有利于化解债务纠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全校师生对该项目的实施都很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	3.28	2.47	10.00	75.00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8	3.28	2.47		7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减轻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二是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三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民，在一定程度上稳定的干部职工的队伍。			2023年度实际支付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补助 2.47万元，执行率75.00%，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遗属家庭的经济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3	人(人次、家)	3	10.00	10.00	我校遗属人员3人，实际发放3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我校遗属人员3人，实际发放3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75	20.00	15.00	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提高拨付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100	%	95	30.00	28.50	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争取全部拨付，切实改善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95	10.00	9.50	补助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受助人员家庭负担，受助对象感到很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绿汁中学综合楼项目资金 192.62万元，预计2022年学生活动室、理化生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室及教师办公室将投入使用，为师生提供更优质的学习环境，提高教学质量，让我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缩小城乡办学条件差距，促进区域内教育发展均衡。				2023年度实际完成支付金额为 2.00万元，执行率100.00%。项目的实施让我校办学条件得到极大的改善，缩小了城乡办学条件差距，促进了区域内教育发展均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1230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1230	20.00	20.00	实际完成工程总量 1230平方米，无偏差。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相关款项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0	10.00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相关款项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相关款项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107	万元	107	10.00	10.00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审计价为107.00万元。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相关款项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0	15.00	13.00	基本按图纸施工完成，相关功能基本实现可用。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相关款项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学条件基本改善率	=	95	%	95	15.00	15.00	项目的实施让我校办学条件得到极大的改善，缩小了城乡办学条件差距，促进了区域内教育发展均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全校师生对该项目的实施都很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各类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0	0.60	0.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60	0.60	0.6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的通知。2023年教师节慰问活动支出：0.3万元；绿汁镇人民政府教师节慰问金支出0.3万元，合计0.6万元。该项支出将用作学校运转经费，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给学生创造更舒适的学习环境。				2023年实际支付学校各类工作经费0.60万元，执行率100.00%。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给学生创造更舒适的学习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	次	2	10.00	10.00	计划宣传2次，实际宣传2次，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预算0.60万元，实际拨付0.60万元，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计划拨付0.60万元，实际拨付0.60万元，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营状况改善	=	100	%	100	30.00	30.00	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给学生创造更舒适的学习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全校师生对该项目的实施都很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	2.5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59	2.59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特色类服务初步统计有176人，符合减免条件的有32名，剩余144名学生，共计收费25920.00元，将用于课后服务教师及管理者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及课后服务器材购置，及时拨付资金以保证学校课后服务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			本年度实际完成支付2.59万元，执行率为100.00%。将进一步明确课后服务补助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	=	176	人(人次、家)	176	20.00	20.00	我校学生人数为176人，实际服务对象人数为176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覆盖率	>=	95	%	95	20.00	20.00	我校学生人数为176人，实际服务对象人数为176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我校计划支付2.59万元，实际支付2.59万元，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教学质量状况改善	=	95	%	95	30.00	30.00	项目的实施，增加了特色课程内容，提升学生学习兴趣，减轻学习压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全校师生对该项目的实施都很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1.50	10.00	23.00	2.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	1.50		2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发改[2021]47号)，玉财教【2021】149号。项目批复总投资35万元。涉及项目3个，为易门县绿汁中学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项目总投资20.43万元、易门县绿汁中学体育器材购置项目总投资9.6万元，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购置项目总投资4.89万元。截止2022年9月底，已拨付7.89万元，未拨付工程款27.03万元，将该经费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及时拨付未拨工程款，进一步巩固完善我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附属设施，不得用于购置设施设备，本次下达资金集中优先用于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食堂、浴室等项目建设，解决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缺口问题。			本年度实际完成支付1.50万元，执行率23.00%。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师生打造更加优越的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相关款项及时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3	个/标段	3	20.00	20.00	我按计划工程数量3个，实际工程数量为3个，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5	10.00	10.00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相关款项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相关款项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35	万元	35	10.00	10.00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审计价为35.00万元。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相关款项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90	30.00	30.00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师生打造更加优越的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相关款项及时拨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全校师生对该项目的实施都很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3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	1.88	10.00	76.00	7.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49	1.88		76.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项目开展时间：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此项目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时间，按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中625元/生/学年。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此项资助项目按时、有效实施。</p> <p>二、项目资金安排：各实施项目的学校对受助学生进行统计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下达资金后各学校组织实施。对实施的项目进行总结和上报。</p> <p>三、项目预期效果：按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的要求，强化学生资助动态管理，实现“应助尽助”的目标，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p>			<p>本年度实际完成支付1.88万元，用于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助对象数	=	148	人(人次、家)	148	20.00	20.00	我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176人，实际补助人数为176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我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174人，实际补助人数为174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76	10.00	7.60	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相关款项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率	=	100	%	100	30.00	30.00	项目的实施，减轻了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家庭负担，进一步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补助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受助人员家庭负担，受助对象感到很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2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9	19.20		13.70	10.00	71.00	7.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9	19.20		13.70		7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实施标准为初中生85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p>			<p>2023年实际完成支付13.70万元，执行率71.00%，主要是水费、电费、办公费等。将进一步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74	人(人次、家)	174	20.00	20.00	我校学生人数为174人，实际按标准测算生均公用经费学生人数为174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我校学生人数为174人，实际按标准测算生均公用经费学生人数为174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71	10.00	7.10	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相关款项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100	%	100	30.00	30.00	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全校师生对该项目的实施都很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2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基础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1	7.59	10.00	60.0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2.71	7.59		6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玉财教〔2021〕384号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初中生850元/生/年。中央、省、市、县按8：1.4：0.3：0.3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本年度实际完成支付7.59万元，执行率60.00%，主要是水费、电费、办公费等。将进一步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76	人(人次、家)	176	20.00	20.00	我校学生人数为176人，实际按标准测算生均公用经费学生人数为176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我校学生人数为176人，实际按标准测算生均公用经费学生人数为176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60	10.00	6.00	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证相关款项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100	%	100	30.00	30.00	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全校师生对该项目的实施都很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绿汁中学（学校营养改善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1	3.7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1	3.7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财预〔2023〕66号下达我校营养盖计划资金，尽快支付资金，以防范和化解学校与中小企业之间债务纠纷，同时保障学生营养改善落实到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支付3.71万元，全部完成支付，用于支付营养改善计划食材款。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农村学生享受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76	人(人次、家)	176	20.00	20.00	我校学生人数为176人，实际按标准测算补助经费学生人数为176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95	%	95	20.00	20.00	我校学生人数为176人，实际按标准测算补助经费学生人数为176人，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本年度计划支付3.71万元，实际支付3.71万元，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95	%	95	30.00	30.00	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农村学生享受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全校师生对该项目的实施都很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绿汁中学工程欠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绿汁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			4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校申请支付易门县绿汁中学新建食堂礼堂、新建男生宿舍、新建厕所工程欠款，案件受理费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以上三个工程项目欠款。其中新建食堂礼堂厕所项目176243.00元，新建男生宿舍项目483647.00元，案件受理费7548.00元。资金来源：新增预算。易门县绿汁中学新建男生宿舍，项目批复总投资228.91万元。（易发改[2010]25号）。其中中央资金228.91万元，面积2021.54平方米，新建厕所150平方米于2011年12月竣工，根据玉财教【2011】19号要求，资金由中央、省、县区共同承担。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加速教育强县创建进程；有利于促进全县义务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有利于加快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的步伐，是为社会生产、公共生活服务和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就近入学，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从外部环境上实现对社会发展的贡献。</p>				<p>2023年度实际支付工程欠款补助经费48万元，执行率100.00%。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师生打造更加优越的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工程已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早日付清相关款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工程已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早日付清相关款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工程已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早日付清相关款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66.74	万元	48	10.00	7.00	本年度实际拨付48.00万元。下一步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早日付清相关款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学条件改善	>=	100	%	100	30.00	30.00	本项目的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师生打造更加优越的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全校师生对该项目的实施都很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保运转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5.64	5.53	10.00	98.05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5.64	5.53		98.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易政办法(2022)31号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易门县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暂行)》2023年预计收取非税收入27.00万元。2023年按实际收取并上缴的金额审批, 审批过后的非税收入资金全部用于弥补运转公用经费不足支出。2023年预算用非税收入返回资金27.00万元用于主要支付5个公办幼儿园的水费2万元、电费1万元、培训费1.50万元、教材费2万元、网络使用费1万元、校方责任险1万元、校舍零星维修费13万元、办公设置购置2万元、日常办公用品费3.50万元, 保障5个幼儿园办园正常运转公用经费支出。 2. 做好收费事项的宣传, 按时、足额收取保育教育费, 及时上缴国库。 3.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经费的支出范围, 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加强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保运转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5.64万元, 全年执行数5.53万元, 执行率98.05%, 保障5个幼儿园办园正常运转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160	次	全年政策宣传人次达到160人次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全年资金使用合规性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全年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	100	%	有效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30.00	29.00	有偏差, 资金没有支付完, 按时足额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全年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5%以上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1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1年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使学校危房得以加固改造利用 项目还有9.76万元尾款未支付。			2023年年初预算数0.50万元，全年执行数0.50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改造建筑面积	=	6389	平方米	全年完成了6389平方米的改造工程总量建设任务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全年验收通过率为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全年计划完工率为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综合使用率达95%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校舍安全得以有效保障	>=	95	%	校舍安全得以有效保障达95%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全年受益人员满意度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4年“全面改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使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以改善 项目还有20.93万元尾款未支付。			2023年财政下达“全面改薄”资金1.00万元，支付1.00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改造建筑面积	=	766	平方米	全年完成了766平方米的工程总量建设任务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全年计划完工率为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全年计划完工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项目综合使用率达95%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90	%	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达90%以上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全年使用人员满意度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度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项目还有24.8万元尾款未支付。			2023年支付工程尾款1.50万元，执行率100%，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改造建筑面积	=	1130	平方米	全年完成了1130平方米的改造工程总量建设任务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全年验收通过率为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全年计划完工率为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综合使用率达90%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90	%	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达90%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全年受益人员满意度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1	8.5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1	8.5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使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能力得到提升。2023年学校根据拨付资金情况，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我校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涉及工程项目3个：浦贝小学学生餐厅、浦贝小学学生浴室、水塘小学活动场地，建筑面积2730平方米。3个项目工程已经结算审计结束，并投入使用。2023年财政下达资金8.51万元，支付8.51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改造建筑面积	=	2730	平方米	全年完成了2730平方米的工程总量建设任务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全年验收通过率为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全年计划完工率为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	全年成本节约率达3%	10.00	7.00	有偏差，精准核算，进一步节约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项目综合使用率达95%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90	%	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达90%以上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全年使用人员满意度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九期）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21		49.2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21		49.2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浦贝小学学生宿舍楼修缮工程于2023年10月12日完成审计，审定金额为：171383.56元，本次170000.00元。浦贝乡浦贝小学学生餐厅项目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审计，审定金额为：746471.01元，本次需要支付360000.00元。两个项目合计需要资金：530000.00元				2023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年初预算49.21元，全年执行数49.21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750	平方米	全年完成建筑面积750平方米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竣工验收合格率95%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计划完工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90	%	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达9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全年受益人员满意度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0.50	10.00	2.50	0.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0.00	0.50		2.5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教〔2021〕384号下达我校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20万元。涉及浦贝小学学生宿舍楼修缮项目，该项目的实施继续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附属设施，2023年学校根据拨付资金情况，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我校涉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经费中央直达资金20万元，项目名称浦贝小学学生宿舍楼修缮，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项目于2022年8月26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500	平方米	完成了500平方米的工程总量建设任务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全年验收通过率为98%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全年计划完工率为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项目综合使用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90	%	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达90%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全年受益人员满意度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2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5	9.05	7.00	10.00	77.35	7.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5	9.05	7.00		77.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的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二是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三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民，在一定程度上稳定的干部职工的队伍。			本年度下达遗属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指标 9.05万元，全年执行数7.00万元，执行率77.35%，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的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人次	=	9	人	全年发放遗属补助9人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	100	%	全年遗属补助发放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70%	10.00	8.00	有偏差，补助经费指标已经下达，有3个月未发放，积极与财政对接，加快支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	>=	95	%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92%	30.00	30.00	无偏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00	8.00	有偏差，积极与财政对接，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7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食堂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5.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使薄弱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项目还有12.52万元尾款未支付。			2023年年初预算数5.50万元，全年执行数5.50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	264	平方米	全年完成了264平方米的工程总量建设任务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全年验收通过率为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全年计划完工率为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项目综合使用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营养改善计划有效实施	>=	95	%	营养改善计划有效实施达95%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全年受益人员满意度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浦贝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5	3.3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35	3.35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特色类为360元/年，课后服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突发重大困难户学生、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玉溪好人”家庭经济困难户学生、伤残军人户学生等）归为县级补助资金，由财政补助。我校符合减免条件的有65名，剩余300名学生，经费预算为10.80万元。			2023年全年预算数3.35万元，全年执行数3.35万元，执行率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0	次	全年政策宣传数20次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	100	%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100	%	学生、家长满意度1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县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	3.4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9	3.4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1. 我校该时段课后服务成本应纳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按360元/人标准，共365人，应预算补助13.14万元；2. 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特色服务初步统计有5人，按360元/人标准补助，需要2.34万元。以上二项总计15.48万元。			2023年全年预算数3.49万元，全年执行数3.49万元，执行数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0	次	全年政策宣传次数达20次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	100	%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4	0.64	0.44	10.00	68.75	6.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4	0.64	0.44		68.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标准：小学200元/生/学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义务教育跨村就读交通补助全年预算数0.64万元，全年执行数0.44万元，执行率68.75%，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跨村就读学生覆盖率	=	100	%	全年跨村就读学生覆盖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200	元	人均补助100元	10.00	6.00	有偏差，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拨付剩余资金，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93%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95	%	家长满意度85%	10.00	8.00	有偏差，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拨付剩余资金，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8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3	82.18	46.42	10.00	56.49	5.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	48.35	35.00		72.39	
	上年结转资金	33.83	33.83	11.42		33.7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2023年我单位完成执行数46.42万元，执行率56.49%。我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工作正常开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383	人	全年完成补助人数383人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37	人	全年全部完成补助人数237人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全年完成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12%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全年资金拨付及时率为56.49%	10.00	6.00	有偏差，下一步积极向财政争取，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2	%	全年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2%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全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5%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2	%	全年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2%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6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使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能力得到提升，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项目的实施使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能力得到提升，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改造建筑面积	=	213.77	平方米	完成建设建筑面积为213.77平方米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全年验收通过率为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全年计划完工率为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95	%	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达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	全年受益人员满意度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没有安排资金支付，积极与财政对接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4	8.3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4	8.3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3月，营养改善计划欠款87774.47元，其中玉溪市瑞源商贸有限公司28943.29元，云南诚召万美商贸有限公司58831.18元。			我校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年初预算数8.34万元，全年执行数8.34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全年受助学生覆盖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全年资金到位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全年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全年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为95%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全年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购置学生碗柜、储物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浦贝乡中心小学于2022年1月至3月为各村完小学生购置储物柜33个支出69300.00元；购置开水器6个支出9960.00元；购置保温售饭菜台2个支出6010.00元；购置学生碗柜3个支出9900.00元。共计支出95170.00元。未支付81930.00元，特向财政申请解决。该项目的实施使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以改善。			我单位实施购置学生碗柜、储物柜项目，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数	=	4	项	全年设施设备采购数4个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完成验收率	>=	100	%	采购完成验收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采购完成情况	>=	100	%	计划完成采购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全年综合使用率95%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全年受益人群满意度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财政尚未安排支付资金，积极与财政对接及时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少数民族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4	0.14	0.12	10.00	85.71	8.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4	0.14	0.12		85.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人口较少民族和贫困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本对象学生提供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小学200元/生/学年，完成学业学生200元/生。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阿姑村委会关羊洞的苗族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少数民族补助专项资金全年预算0.14万元，全年执行数0.12万元，执行率85.71%，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阿姑村委会关羊洞的苗族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全年补助学生覆盖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对象准确率	=	100	%	全年补助发放对象准确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200	元	人均资助标准200元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95%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少数民族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85	%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82%	20.00	18.00	有偏差，补助标准较低，争取提高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95	%	家长满意度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5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3	0.0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3	0.0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省自1980年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云人[1980]工字第111号、[80]云财事字第24号文件）以来，先后几次调整困难补助标准，对维护社会稳定，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起到了积极作用			支付遗属生活补助经费0.03万元，按政策要求审批完成调标事项，按时发放，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获补对象准确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对兑现准确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发放及时率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生活负担	=	有效	是/否	有限减轻获补对象生活负担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满意度80%	10.00	7.00	本年已支付1-7月遗属生活补助，8-12月未支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80	1.8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好学生放学后延时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双减”工作，结合实际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收取并使用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自有资金部分 1.8万元，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覆盖率	>=	100	%	课后服务覆盖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5	次	政策宣传次数5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时长	>=	2	小时	课后服务时长2小时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政策知晓率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	师生满意度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浦贝中学运动器械场及设备配置，围墙加固改造，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60000元。				支付浦贝中学运动器械场及设备配置工程款 0.5万元，将继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36	万元	项目支付资金0.5元	20.00	15.00	继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项目计划完工率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设计功能实现率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2	3.32	2.47	10.00	74.40	7.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2	3.32	2.47		74.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省自1980年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云人[1980]工字第111号、[80]云财事字第24号文件）以来，先后几次调整困难补助标准，对维护社会稳定，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起到了积极作用。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全年完成支付 2.47万元，按通知要求及时审核遗属生活补助调标等相关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获补对象准确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兑现准确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发放及时率95%	20.00	18.00	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及时落实资金发放准确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生活负担	=	有效	是/否	有效减轻对象生活负担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2	%	受益对象满意度80%	10.00	7.00	本年已支付1-7月遗属生活补助，8-12月未支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4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0.50	10.00	1.43	0.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0.50		1.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发改发〔2018〕18号批复我校2017年第二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60.996万元。玉财教〔2017〕159号下达我校2017年第二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60.996万元（其中：中央0万元，省级43.996万元，市级0万元，县级配套17万元）。			支付挡土墙项目工程款0.5万元，将继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项目建设完成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设计功能实现率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5	%	受益人群覆盖率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受益人群满意度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农〔2023〕5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推进浦贝中学民族团结氛围营造和阵地建设项目实施，加强学生的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促进各民族团结。				支付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项目资金5万元，最大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学生的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促进各民族团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	212	人	受益学生数212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到位率	=	100	%	年度资金到位率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学生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	=	提升	是/否	提升学生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意识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学生技能	=	持续可用	是/否	提升学生爱国意识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满意度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采购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优先规划、改善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未达标学校建设，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支付挡土墙项目资金0.5万元，宿舍楼修缮项目0.5万元，将继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资金下达数	=	14	万元	项目支付资金1万元	20.00	15.00	继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90	%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90	%	设备部署及时率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	>	90	%	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率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率	>	90	%	师生满意度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	3.2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9	3.2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通知：1. 我校该时段课后服务成本应纳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按360元/人标准，共211人，应预算补助7.596万元；2. 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特色类服务初步统计有 34人，按360元/人标准补助，需要1.224万元。以上二项总计8.82万元。			支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资金 3.29万元，将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5	次	政策宣传次数5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覆盖率	>=	99	%	课后服务覆盖率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费用收取及时率	=	100	%	费用收取及时率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政策知晓率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满意度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2	0.22	0.09	10.00	40.91	4.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2	0.22	0.09		40.9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发放毕业班文具费0.09万元，我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补助人数覆盖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90%	20.00	18.00	继续积极争取补助资金，资金到位后将及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7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5	41.54	22.00	10.00	52.96	5.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2	24.34	15.67		64.38	
	上年结转资金	18.03	17.20	6.33		36.8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标准实施，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不同类别的标准核定公用经费，足额预算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确保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协助深化财政管理体制，健全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形成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p>			<p>全年实际使用生均公用经费22万元，我校按规定使用资金，安排资金时及时支付，严格控制支出范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次数	>=	10	次	设备设施维护次数大于10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培训费占比8.5%	20.00	18.00	培训较多为网络培训，将继续加大教师培训力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90%	20.00	17.00	继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	有效	是/否	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老师满意度	>=	90	%	师生满意度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3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3)23号—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直达资金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易门县浦贝中学涉及一个项目：音乐、美术教室改造项目，计划投资2万元，我校将尽快组织实施，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该项目资金未支付，将继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覆盖率	>=	90	%	受益学生覆盖率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竣工验收合格率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0	%	计划完工率9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学生技能	=	持续可用	是/否	是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但是项目资金未支付，继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	30.54	10.75	10.00	35.20	3.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3	30.54	10.75		35.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玉财教〔2021〕365号_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转发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p> <p>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全年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0.75万元，继续做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生覆盖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90%	20.00	18.00	继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5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浦贝中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8	4.2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8	4.2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关于易财预〔2023〕66号，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 及时支付学校营养餐欠款，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 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支付营养改善计划欠款1.28万元，将继续做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生覆盖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少小民族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浦贝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6	0.06	0.0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6	0.06	0.0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补助范围：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8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 2. 补助标准：按照25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完成学业补助300元/生。			易门县少小民族补助专项已全额按时发放0.06万元。我校按规定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确保受助学生完全受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获补对象准确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兑现准确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2	%	政策知晓率92%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满意度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有资金) 学校各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0	0.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80	0.8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单位资金收入和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专用账户核算和管理。			2023年支付学校各类工作经费 0.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来源为教师节县教体局发放的慰问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有资金)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2	3.8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82	3.82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特色类为360元/年，课后服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突发重大困难户学生、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玉溪好人”家庭经济困难户学生、伤残军人户学生等）归为县级补助资金，由财政补助。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3.8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0	次	2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来源为按照规定向学生收取的课后服务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4	7.84	4.65	10.00	59.00	5.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4	7.84	4.65		5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和长期按月补助 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的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二是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的社会的稳定。三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民，在一定程度上稳定的干部职工的队伍			2023年支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6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人次	=	8	人	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90	10.00	6.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9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大村小学器械场、脚家店小学厕所、老吾小学教室、十街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十街小学配餐间、十街小学学校上院操场、十街小学羽毛球场、张所小学运动器械场建设项目资金。				2023年支付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0.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708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270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十街小学民俗文化教育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农〔2023〕5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主要用于购买学生道具、民俗文化展品、民族团结绘石材料、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栏更新更换等建设学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窗口；促进各民族学生相互了解、团结互助；促进民族团结。我校加大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力度，并申报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示范项目，项目概算投入资金5万元，其中省民宗委示范县建设资金5万元。			2023年支付十街小学民俗文化教育建设项目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	369	人	36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才培养数	>=	369	人	36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示范推广数量	>=	1	个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十街小学围墙、十街小学活动场地、十街小学浴室、张所小学浴室、贾姑小学厕所、金田小学浴室、大村小学浴室、脚家店小学浴室、贾姑小学浴室、贾姑小学食堂、十街小学购买多媒体设备项目资金 54万元。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1.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869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86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数额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		3.2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6		3.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特色类为360元/年，课后服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突发重大困难户学生、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玉溪好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伤残军人户学生等）归为县级补助资金，由财政补助。 2、为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落实《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以学校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为基础，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做好课后服务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3.2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0	次	2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次数	>=	20	次	2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39	10.00	97.00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39		97.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中央、省、市、县按8:1.4:0.3:0.3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3.39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84	人	28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5	10.00	8.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650	元/人	65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7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十街小学围墙震后修缮、十街小学教学综合楼震后修缮、张所小学围墙震后修缮、十街小学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2万元。			2023年支付十街小学围墙震后修缮、十街小学教学综合楼震后修缮、张所小学围墙震后修缮 0.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300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3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数额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1.34	10.00	53.60	5.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1.34		53.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200元/生/年。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跨村就读交通补助。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支出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 1.3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25	人	12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5	20.00	15.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200	元/人	2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3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4	64.05		34.98	10.00	55.00	5.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29.51		21.75		74.00	
	上年结转资金	34.54	34.54		13.23		38.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中央、省、市、县按8：1.4:0.3:0.3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4.9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84	人	28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10.00	5.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650	元/人	65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5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3	36.24		14.59	10.00	40.00	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3	36.24		14.59		4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p> <p>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14.59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20.00	16.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	6.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	6.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3月，营养改善计划欠款64002.44元，其中玉溪市瑞源商贸有限公司24387.76元，云南诚召万美商贸有限公司39614.68元。			2023年支付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6.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有资金)十街中学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50		2.5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的能力。学校利用放学后时间组织学生参加丰富多彩的兴趣小组活动，激发学习兴趣，发展个性特长，丰富校园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解决家长后顾之忧，同时应该遵循“家长自愿，学生同意，有效监管”的原则。				2023年支付课后服务费2.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0	次	20次	20.00	20.00	每周一次宣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	95	%	有效保障	20.00	2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有资金) 学校各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	8.50	0.80	10.00	9.00	0.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50	8.50	0.80		9.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单位资金收入和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专用账户核算和管理。			2023年支出教师节活动经费0.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20.00	20.00	资金使用规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9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有资金)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4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48	1.4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的能力。学校利用放学后时间组织学生参加丰富多彩的兴趣小组活动,激发学习兴趣,发展个性特长,丰富校园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解决家长后顾之忧,同时应该遵循“家长自愿,学生同意,有效监管”的原则。				2023年支出0.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0	次	20次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	95	%	95%	20.00	2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未使用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		1.79	1.11	10.00	62.00	6.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		1.79	1.11		6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责，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的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二是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的社会的稳定。三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民，在一定程度上稳定的干部职工的队伍。				2023年支付遗属补助1.1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人次	=	2	人	2人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	>=	95	%	100%	20.00	20.00	知晓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2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十街中学操场项目资金（县级配套资金）28万元，建设面积840平方米。			2023年支付全改薄资金2.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840	平方米	840平方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性	=	及时	及时	及时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有限改善	是/否	有效改善	20.00	2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	2.0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9	2.0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的能力。学校利用放学后时间组织学生参加丰富多彩的兴趣小组活动，激发学习兴趣，发展个性特长，丰富校园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解决家长后顾之忧，同时应该遵循“家长自愿，学生同意，有效监管”的原则。				2023年支付课后服务费2.09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0	次	20次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十街中学运动场提级改造15万元，支持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能促进中小学素质教育发展，改善学校教育教学条件，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社会效益显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教育的发展方向，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十分可行的。			2023年支付十街中学运动场提及改造资金0.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	860	平方米	86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学生人数	>=	146	人	164人	5.00	5.00	实际在校学生人数164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0起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教育教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8		0.18	0.04	10.00	22.00	2.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8		0.18		0.04		2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施范围为全校义务教育阶段中学生。补助标准：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支出九年级毕业班免文具费41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53	人	41人	10.00	10.00	发放九年级毕业班学生41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100%	20.00	20.00	在校学生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100%	20.00	20.00	受助学生全覆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2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8	14.73	3.76	10.00	26.00	2.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	12.20	1.88		15.00	
	上年结转资金	7.03	2.53	1.88		74.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中625元/生/学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2023年发放九年级毕业班家庭困难生活补助资金 3.7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23	人	60	15.00	15.00	发放九年级毕业班家庭困难学生 30人，每人1250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人	125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100%	10.00	10.00	巩固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年限	<=	9	年	9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6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0	29.80	17.36	10.00	58.00	5.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3	20.23	15.22		75.00		
		上年结转资金	9.57	9.57	2.14		22.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初中生85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实际支出17.3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53	人	164	15.00	15.00	2023年秋季学期在校学生人数164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153	人	164	15.00	15.00	2023年秋季学期在校j寄宿制学生人数164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5%	10.00	10.00	含报销2022-2023年产生的培训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100%	10.00	10.00	政策宣传已全覆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100%	10.00	10.00	学生巩固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已完成，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8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	2.09	10.00	64.00	6.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6	2.09		6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p> <p>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2023年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09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发生次数	=	0次	次	0次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达到5元每餐/生供餐标准		达到5元每餐标准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在校学生生活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4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	19.74		5.87	10.00	30.00	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6	19.74		5.87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 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 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出6.87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受助学生已全覆盖,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发生次数	<=	0	次	0次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达到5元每餐/生供餐标准		达到5元/餐标准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2	%	100%	20.00	20.00	全覆盖宣传,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在校学生生活	=	有效		有效改善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2	%	95%	10.00	10.00	家长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十街中学（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	4.0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1	4.0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3月，营养改善计划欠款40137.38元，其中玉溪市瑞源商贸有限公司15749.42元，云南诚召万美商贸有限公司24387.96元			2023年支付2022年12月-2023年3月营养改善计划资金4.0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保运转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2	3.52		0.96	10.00	27.27	2.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2	3.52		0.96		27.2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溪市教育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玉溪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15〕380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易门县教育局、易门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易门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易发改发〔2015〕89号）。附属幼儿园未定等级，收费标准为120元/生/月，预计招生120人，合计收费：144000元。 2. 做好收费事项的宣传，按时、足额收取保育教育费，及时上缴国库。 3.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当年执行数0.96万元，执行率27.27%。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150	次	150	20.00	20.00	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该项经费的比例	=	10	%	1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中心小学正常运转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0	10.00	9.00	做好政策等的宣传，提高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7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项目批复总投资174.33万元（易发改发[2016]156号），含中央资金128.00万元（玉财教〔2016〕150号）。涉及项目2个，分别是铜厂乡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和沙衣小学操场。截止2022年9月底铜厂乡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未拨付县级工程资金55.88万元，沙衣小学操场县级资金未拨付2.40万元，共计57.28万元未拨付，将该经费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 2.项目批复总投资399.50万元，其中易发改发[2019]4号2个项目、易发改发[2018]35号7个项目。玉财教【2018】181号，玉财教【2018】63号??下达我校易门县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资金399.50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资金252.33万元，县级配套147.17万元），涉及项目9个均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中涉及县级资金配套的有4个，分别为碧多小学学生生活场地37.00万元、米直小学新建综合楼21.00万元、米直小学学生生活场地24.00万元、铜厂中心小学学生生活场地65.17万元。截止2022年9月底，已拨付上级资金164.50万元，未拨付县级配套资金147.17万元，将该经费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				全年执行数1.50万，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9749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974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30.00	29.00	加强功能室的管理和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9.50	加大政策学习和宣传，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4	12.14	8.28	10.00	68.20	6.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4	12.14	8.28		68.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的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 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二是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 维护的社会的稳定。三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民 在一定程度上稳定的干部职工的队伍。			当年执行数68.20万元，执行率68.2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人次	=	13	人	1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90	10.00	9.00	指标下达不及时，未能及时发放，加强与部门协调，争取尽快发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8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铜厂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5	6.2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6.25	6.25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特色类为360元/人标准，课后服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归为县级补助资金，由财政补助。我校符合减免条件的有198名，剩余347名学生按360元/人标准执行。			全年执行数6.25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经费完成数量	=	124920	元	12492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执行标准	=	360	元/人	36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课后服务费质量	>=	95	%	95	30.00	29.00	认真落实制度，提高服务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	95	10.00	9.50	加强课后服务宣传，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6	3.39	1.44	10.00	42.48	4.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6	3.39	1.44		42.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标准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300元/生/学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当年执行数为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幼儿资助比例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85	20.00	18.00	资金下达不及时,加强与部门协调,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300	元	3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95	15.00	1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学期教育资助年限	<=	3	年	3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幼儿满意度	>=	95	%	93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25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铜厂小学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建设资金 7.42万元，铜厂乡中心小学教学设备设施资金 7.58万元					当年执行数1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8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8	%	95	20.00	1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得以有效改善”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5	7.7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5	7.7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基本类免费，因此学校该时段课后服务成本应纳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按360元/人标准，共545人，应预算补助19.62万元。			全年执行数7.75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经费完成数量	=	77514	元	7751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执行标准	=	360	元/人	36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课后服务费质量	>=	95	%	95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	95	10.00	9.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7	0.57	0.09	10.00	15.79	1.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7	0.57	0.09		15.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当年执行数0.09万元，执行率15.79%。实际完成了毕业班的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5	25.00	24.00	当年只完成毕业班的发放，其余未发放，积极与部门协调，争取资金完成全部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9.50	加强宣传和沟通，提高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		2.99	10.00	51.29	5.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5.83		2.99		51.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8小民族小学250元/生/学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当年执行数2.99元，执行率51.29%。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	5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8小民族人均补助标准	=	250	元	250	10.00	10.00	加大与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完成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95	30.00	29.00	加大政策宣传，提高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1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2	0.72	0.40	10.00	55.56	5.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2	0.72	0.40		55.5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标准：小学200元/生/学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全年执行数0.4万，执行率55.56%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跨村就读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200	元	2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0	30.00	27.00	加大宣传，提高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5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56		10.90	10.00	19.27	1.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56.56		10.90		19.2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年每生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当年执行数10.9万元，执行率19.27%。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607	人	60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培训次数	>=	200	人次	190	10.00	9.50	利用多种手段，加大教师培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10.00	9.00	积极与部门对接，争取尽快完成资金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4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4	76.72		28.82	10.00	37.57	3.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4	76.72		28.82		37.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p> <p>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当年执行数28.82万元，执行率37.57%。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30.00	28.00	加大政策宣传，提高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76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6	12.7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6	12.7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3月，营养改善计划欠款134,304.24元，其中玉溪市瑞源商贸有限公司82854.65元，云南诚召万美商贸有限公司51449.59元。			当年执行数12.76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30.00	29.00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有资金) 学校各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0	15.80	0.50	10.00	3.16	0.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5.80	15.80	0.50		3.16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单位资金收入和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专用账户核算和管理。			已将本年度依法依规取得的单位资金收入和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专用账户核算和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覆盖率	>=	100	%	教师节慰问覆盖率达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达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3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5	0.9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95	0.95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好学生放学后延时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双减”工作，结合实际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学校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覆盖率	>=	100	%	课后服务覆盖率达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312	次	政策宣传次数达312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时长	>=	2	小时	课后服务时长不少于2小时。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通过宣传知晓政策，是否有效达到激励效果		有效达到激励效果。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	师生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来源为收取学生课后服务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九期）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5	12.0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5	12.0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风险预警管理，主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	质量达标率达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2023年12月31日	年-月-日	已按时限要求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未发生安全事故。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50	10.00	7.50	0.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0.00	1.50		7.5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资金到位后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及时组织对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期完成项目规划制度目标任务，确保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按期完成项目规划制度目标任务，确保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	300	平方米	已完成300平方米修缮面积。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	质量达标率达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未发生安全事故。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7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9	0.69	0.53	10.00	76.81	7.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9	0.69	0.53		76.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责，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的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二是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的社会的稳定。三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民，在一定程度上稳定的干部职工的队伍。				本年度发放9个月的遗属生活补助，资金拨付后及时发放，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的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人次	=	1	人	发放遗属生活补助1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	100	%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率为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达76.81%	20.00	15.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资金拨付后保证及时发放给遗属补助人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	>=	95	%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达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6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组织参加举办的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按要求参加上级各项体育比赛，顺利完成市级田径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			已顺利完成市级田径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田径）	>=	33	人	参加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33人。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我校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不断提高我县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	有所提高	%	参赛队员竞技水平有所提高。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青少年体质提升	=	有所促进	%	通过训练比赛参赛队员体质有所促进。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发扬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	持续发扬	%	通过参赛队员可持续发扬道德风尚。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队员满意度	>=	85	%	参赛队员满意度达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已顺利完成市级田径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学校应积极主动向上争取使用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8	5.5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8	5.5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好学生放学后延时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双减”工作，结合实际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学校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75	次	政策宣传次数达275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达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	100	%	能有效保证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学生、家长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2.00	10.00	6.25	0.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	2.00		6.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资金到位后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及时组织对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期完成项目规划制度目标任务，确保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已按期完成项目规划制度目标任务，确保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	520	米	已完成520米修缮。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2022年1月10日	年-月-日	已按时限要求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未发生安全事故。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6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资金到位后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及时组织对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期完成项目规划制度目标任务，确保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已按期完成项目规划制度目标任务，确保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	质量达标率达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2023年12月31日	年-月-日	已按时效要求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未发生安全事故。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应及时向上争取资金拨付工程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4		54.69		30.03		10.00	54.91	5.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3		32.38		21.53			66.49	
	上年结转资金	22.31		22.31		8.50			38.1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1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初中生85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90	人	公用经费补助人数为290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90	人	寄宿生补助人数为290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达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比例8.3%	10.00	8.00	部分培训为网络培训 将继续加大教师培训力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率达54.91%	20.00	18.00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知晓度达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4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3	38.85	11.86	10.00	30.53	3.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3	38.85	11.86		30.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p> <p>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支付营养改善计划食材款11.86万元，将继续做好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的实施、宣传等工作，切实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生覆盖率达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为30.53%	20.00	17.00	积极争取补助资金，将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5元/生/天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2	%	补助对象知晓度达92%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2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铜厂中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5.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生覆盖率达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达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2	%	补助对象对政策知晓度达92%。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2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铜厂中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2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农村义务教育科学发展，积极创建适合农村青少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办学条件，满足教学活动和师生生活的基本条件，合理确定校舍建设标准，全面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促进办学条件均衡发展，结合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总体规划，为解决师生就餐问题。为全面排除校舍安全隐患，保障在校师生安全，专项用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B级（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改造C级）不安全校舍的加固改造。				已按要求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舍工程改造项目数	=	5	个	校舍工程改造项目数5个。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	质量达标率达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未发生安全事故。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铜厂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 保证每天校园活动时间不少于 1 个小时；(二) 显著提高竞技体育水平；(三) 训练培养优秀运动员；(四) 参训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80%。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基地数	=	1	个	学校运动基地数 1 个。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配备教练数	>=	2	人	学校配备教练 2 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	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大于 1 小时。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训练培养优秀运动员	=	有效	有效	通过训练有效培养优秀运动员。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学生满意度	>=	80	%	参训学生满意度达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学校应积极向上争取使用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 4 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保运转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8	5.00	2.87	10.00	57.40	5.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8	5.00	2.87		57.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收费成本补助经费，用于支付日常办公费等支出			2023年收费成本补助经费，用于支付日常办公费等支出 2.87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0	%	60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90	%	9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7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	1.64	1.23	10.00	75.00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	1.64	1.23		7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人社发〔2010〕127号《云南省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63号《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玉溪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我校共有4人享受领取遗属补助。我校根据2022年9月27日中共易门县委组织部、易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县属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时间为2022年7月1日，因此2023年遗属（含补发）生活困难补助为1.6404万元。资金支出纳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2023年遗属（含补发）生活困难补助发放1.23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	次	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90	%	9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发放及时率	>=	90	%	80	15.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甲浦小学新建综合楼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进度支付甲浦小学综合楼未拨款 829000元，使该项目投入使用，解决学校功能用房的需求。					2023年实际支付甲浦综合楼前后期工作费 5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582	平方米	582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9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1	个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9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9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的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		5.2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1		5.2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退休职工彭占成于 2022年4月28日因病去世，根据云人〔2008〕30号和云人工〔1996〕38号文件精神，经审批，应付丧葬费1200元、一次性抚恤金50885.60元，合计52085.60元。				2023年支出抚恤金52085.6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人次）	=	1	人/人次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	90	%	9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小街小学课后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	2.1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18	2.18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按要求完成课后服务费资金收取及使用。				2023年用学校收取的课后服务费2178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及劳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90	次	9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90	%	9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9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4	2.16	0.78	10.00	36.00	3.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4	2.16	0.78		3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标准为：300/生/年。			2023年发放小街乡启蒙幼儿园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78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	次	2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90	%	9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9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6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各类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0	0.3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30	0.3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初中生85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时，并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2023年用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支付办公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362	人(人次、家)	362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90	%	9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80	20.00	18.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6	6.5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6	6.5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基本类免费，因此学校该时段课后服务成本应纳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按360元/人标准，共362人，应预算补助13,032万元；2.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参加课后特色类服务初步统计有236人，按360元/人标准补助，共计需要8,496万元。以上两项总计21,528万元由县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2023年实际支出课后服务经费65615元，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及劳务费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	次	2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90	%	9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9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18	10.00	61.46	6.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	1.92		1.18		61.4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规定，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标准生均200元/年，按照96名学生测算，需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1.92万元，县级需配套资金1.92万元。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按规定发放给学生。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实际发放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1.1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96	人	59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8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1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狮子山音乐、美术教室进行改造，支付相关改造款项，优化教育教学环境			2023年度未拨付此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1	个/标段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90	%	9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0	%	9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度未拨付此项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少小民族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4	0.44	0.40	10.00	90.91	9.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4	0.44	0.40		90.9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发〔2009〕4号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人口较少民族和贫困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易政发〔2017〕27号易门县关于加快贫困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人口较少民族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歪头杀苗族和浦贝乡阿姑村委会关羊洞苗族2个地方为玉溪市易门县贫困少数民族聚居区。2022年我校资助中心根据文件核定19位少小民族，其中毕业生3人，合计0.44万元。				根据玉发〔2009〕4号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人口较少民族和贫困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易政发〔2017〕27号易门县关于加快贫困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人口较少民族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歪头杀苗族和浦贝乡阿姑村委会关羊洞苗族2个地方为玉溪市易门县贫困少数民族聚居区。2022年秋季学期我校资助中心根据标准发放少小民族部补助合计1700元；2023年春季学期我校资助中心根据标准发放少小民族部补助合计23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	次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90	%	9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7		6.8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7		6.8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3月，营养改善计划欠款72279.12元，其中玉溪市瑞源商贸有限公司21297.4元，云南省诚召万美商贸有限公司50981.72元。					2023年10月实际支付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营养餐欠款6.87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幼儿园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2	26.92	26.9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92	26.9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相关费用，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完成验收，促进幼儿园能正常招收学生入学。促进乡村教育事业的发展。				2023年中心幼儿园项目实际支付工程款及前后期工作费 2692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1980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198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9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1	个/标段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9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9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0.82	10.00	75.23	7.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		1.09		0.82		75.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人社发[2010]127号云南省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易门县小街中学 2023年享受遗属补助1人，现在执行标准为910元每月，预算金额为10920.00元。					云人社发[2010]127号云南省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易门县小街中学 2023年享受遗属补助1人，现在执行标准为910元每月，预算金额为1092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	人	1	20.00	20.00	2023年小街中学符合条件的职工遗属享受补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5	20.00	15.00	上级拨入资金后及时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100	10.00	1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相关政策知晓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20.00	2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职工遗属满意度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轻职工遗属家庭经济负担有效性	>=	95	%	100	20.00	20.00	通过发放补助缓解职工遗属家庭的经济负担。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5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目标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441.37万元。建设类项目6个，分别为小街中学浴室，小街中学男生宿舍，小街中学运动场改造，小街中学厕所，小街中学女生宿舍，小街中学学生操场。建设面积6890平方米，总投资900.77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441.37万元。建设类项目6个，分别为小街中学浴室，小街中学男生宿舍，小街中学运动场改造，小街中学厕所，小街中学女生宿舍，小街中学学生操场。建设面积6890平方米，总投资900.77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6890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6890	10.00	10.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441.37万元。建设类项目6个，分别为小街中学浴室，小街中学男生宿舍，小街中学运动场改造，小街中学厕所，小街中学女生宿舍，小街中学学生操场。建设面积6890平方米，总投资900.77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2	%	95	10.00	10.00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	3	%	1	10.00	10.00	工程完工率小于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95	5.00	5.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441.37万元。建设类项目6个，分别为小街中学浴室，小街中学男生宿舍，小街中学运动场改造，小街中学厕所，小街中学女生宿舍，小街中学学生操场。建设面积6890平方米，总投资900.77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5.00	5.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441.37万元。建设类项目6个，分别为小街中学浴室，小街中学男生宿舍，小街中学运动场改造，小街中学厕所，小街中学女生宿舍，小街中学学生操场。建设面积6890平方米，总投资900.77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持续期间	=	3	年	3	5.00	5.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441.37万元。建设类项目6个，分别为小街中学浴室，小街中学男生宿舍，小街中学运动场改造，小街中学厕所，小街中学女生宿舍，小街中学学生操场。建设面积6890平方米，总投资900.77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95	5.00	5.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441.37万元。建设类项目6个，分别为小街中学浴室，小街中学男生宿舍，小街中学运动场改造，小街中学厕所，小街中学女生宿舍，小街中学学生操场。建设面积6890平方米，总投资900.7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3	%	100	5.00	5.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441.37万元。建设类项目6个，分别为小街中学浴室，小街中学男生宿舍，小街中学运动场改造，小街中学厕所，小街中学女生宿舍，小街中学学生操场。建设面积6890平方米，总投资900.7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程服务师生人数	=	273	人	273	5.00	5.00	工程服务师生273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	=	100	%	100	10.00	10.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441.37万元。建设类项目6个，分别为小街中学浴室，小街中学男生宿舍，小街中学运动场改造，小街中学厕所，小街中学女生宿舍，小街中学学生操场。建设面积6890平方米，总投资900.77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使用年限	=	30	年	30	10.00	10.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441.37万元。建设类项目6个，分别为小街中学浴室，小街中学男生宿舍，小街中学运动场改造，小街中学厕所，小街中学女生宿舍，小街中学学生操场。建设面积6890平方米，总投资900.77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2	%	100	10.00	1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学生、家长满意度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照系统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各类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0	0.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80	0.8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财字〔2022〕5号易门县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单位资金管理的通知				根据易财字〔2022〕5号易门县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单位资金管理的通知，相关经费均已按规定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298	人	298	10.00	10.00	上级拨入资金后及时足额发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获补覆盖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100	20.00	20.00	上级拨入资金后及时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100	20.00	2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相关政策知晓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20.00	2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满意度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修缮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40万元。建设类项目1个，为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建设面积200平方米。总投资25万元；采购类项目2个，分别为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总投资15万元。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40万元。建设类项目1个，为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建设面积200平方米，总投资25万元；采购类项目2个，分别为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总投资1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	200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200	10.00	10.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40万元。建设类项目1个，为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建设面积200平方米；采购类项目2个，分别为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	=	2	个	2	10.00	10.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40万元。建设类项目1个，为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建设面积200平方米；采购类项目2个，分别为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0	8.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40万元。建设类项目1个，为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建设面积200平方米；采购类项目2个，分别为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返工率	<	3	%	1	10.00	10.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40万元。建设类项目1个，为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建设面积200平方米；采购类项目2个，分别为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95	10.00	10.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40万元。建设类项目1个，为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建设面积200平方米；采购类项目2个，分别为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100	5.00	5.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40万元。建设类项目1个，为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建设面积200平方米；采购类项目2个，分别为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85	%	100	5.00	5.00	上级投入资金后及时足额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持续期间	<	6	月	6	5.00	4.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40万元。建设类项目1个，为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建设面积200平方米；采购类项目2个，分别为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	10	5.00	5.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40万元。建设类项目1个，为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建设面积200平方米；采购类项目2个，分别为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3	%	95	5.00	5.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40万元。建设类项目1个，为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建设面积200平方米；采购类项目2个，分别为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学生使用人数	=	273	人(户)	273	5.00	5.00	提供学生使用人数273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使用年限	>	30	年	35	5.00	4.00	支付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40万元。建设类项目1个，为新建挡墙护坡及围墙，建设面积200平方米；采购类项目2个，分别为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体育器材购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受益人群满意度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数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评价部门和评价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	4.6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8	4.6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易门县小街中学2022-2023学年实际学生情况预算			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易门县小街中学2022-2023学年实际学生情况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68	人	268	15.00	15.00	义务教育阶段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享受资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次数	>=	20	人次	30	15.00	15.00	课后服务次数超过20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学生总人数比例	=	95	%	95	15.00	15.00	义务教育阶段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享受资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覆盖率	=	95	%	95	15.00	15.00	义务教育阶段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享受资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相关政策知晓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5.00	15.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学生、家长满意度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4	0.3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34	0.34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参加课后特色类服务，由县财政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参加课后特色类服务，由县财政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90	次	95	20.00	2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90	%	100	20.00	20.00	义务教育阶段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享受资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100	20.00	20.00	上级拨入资金后及时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100	15.00	15.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相关政策知晓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5.00	15.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相关政策满意度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		3.7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3.74		3.7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学生205人	=	205	人	205	10.00	10.00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义务教育阶段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享受资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上级投入资金后及时足额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	1250	10.00	10.00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625	元	625	10.00	10.00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100	10.00	1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巩固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相关政策知晓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年限	<=	9	年	9	10.00	10.00	义务教育阶段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享受资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学生、家长满意度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1	31.59	17.43	10.00	55.18	5.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1	31.59	17.43		55.1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 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 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 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 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69	人	269	15.00	15.00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 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 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267	人	267	15.00	15.00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 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 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合格率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	10	%	10	10.00	10.00	及时参与培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5	10.00	5.00	上级拨入资金后及时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100	10.00	1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相关政策知晓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巩固率达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学生、家长满意度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5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少小民族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1	0.21	0.2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1	0.21	0.2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政办发〔2020〕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易门县小街中学2022-2023年易少小民族人数为7人其中毕业班1人。按照每人每年250元，毕业班完成学业补助300元每人预算。			玉政办发〔2020〕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易门县小街中学2022-2023年易少小民族人数为7人其中毕业班1人。按照每人每年250元，毕业班完成学业补助300元每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7	人	7	15.00	15.00	对小街中学少小民族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他们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毕业班应补助人数	=	1	人	1	15.00	15.00	对小街中学少小民族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他们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5.00	15.00	对小街中学少小民族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他们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上级拨入资金后及时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100	10.00	1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相关政策知晓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学生、家长满意度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100	10.00	1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巩固率达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小街中学（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小街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1	6.1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1	6.1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易财预（2023）66号，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及时支付学校营养餐欠款，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关于易财预（2023）66号，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及时支付学校营养餐欠款，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义务教育阶段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享受资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补助标准达标率达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上级拨入资金后及时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100	20.00	2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相关政策知晓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学生、家长满意度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易门县第一幼儿园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48	92.86		59.31	10.00	63.87	6.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4.48	92.86		59.31		63.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收费事项的宣传,按时、足额收取保育教育费,及时上缴国库。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3.2023年预算用非税收入返回资金2070800元偿还工程项目欠款,1873980元用于保障幼儿园办园正常运转公用经费支出,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经费6000元。				2023年财政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总支出593118.87元,分别用于付教职工外出培训、出差报销费用56434元,付2024年党刊党报征订款、2023-2024年教育报刊征订款18132.5元,付2022年绿化及农庄物业管理服务费82800元,付我园水电费、网络费、维修费、校方安全综合险及责任险、购保教用品及办公用品款等运转支出435752.37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学前教育学位	=	1200	个	2023年年末在园幼儿1202人。	20.00	20.00	2023年年末在园幼儿1202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科研考核	=	教育科研考核二等奖	次	2022-2023学年我园教育科研考核为一等奖。	20.00	20.00	2022-2023学年我园教育科研考核为一等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63.87	10.00	6.39	有偏差,财政未能及时拨付预算资金,2024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前教育巩固率	>=	95	%	96.7	15.00	15.00	2023年年末在园幼儿1202人,与上年对比减少原因是2023年7月大班毕业后,小班幼儿招生减少。幼儿数与上年对比,保教质量保障园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幼儿园运转	=	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15.00	15.00	无偏差,项目实施能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95%	%	98	10.00	10.00	幼儿家长满意度达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7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九期）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竣工交户使用，2021年全面完成整体建设项目投资结算和审计，项目投资转入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工程总投资8491.74万元，现欠长期借款本金和利息3240万元，未拨县级配套预算资金2052.28万元，合计5292.28万元。根据2017年12月第十八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从2018年起每年预算不少于1000万元，2023年项目欠款5292.28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偿还项目缺口资金。				2023年按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的会计核算科目要求，作了支付更正。重新做了2个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给予全部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学前教育学位	=	1200	个	2023年年末在园幼儿1202人。	30.00	30.00	2023年年末在园幼儿1202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欠款偿还占比	>=	30	%	30	10.00	10.00	2023年按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的会计核算科目要求，作了支付更正。重新做了2个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给予全部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80	10.00	10.00	2023年按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的会计核算科目要求，作了支付更正。重新做了2个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给予全部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到省一级一等幼儿园综合办园水	=	达到省一级一等幼儿园综合办园水平		我园达到省一级一等幼儿园综合办园水平。	30.00	30.00	无偏差，我园达到省一级一等幼儿园综合办园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幼儿家长满意度为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按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的会计核算科目要求，作了支付更正。重新做了2个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给予全部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	1.39	1.06	10.00	76.26	7.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	1.39	1.06		76.2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云人社发〔2010〕127号云南省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的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2.根据2022年9月27日易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县属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李刚父母领取遗属补助的标准经审批后调整为每人每月579元，2023年遗属补助资金合计13896元，资金支出纳入2023年预算管理，保障资金足额支付，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根据财政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发放标准，按时发放，确保遗属补助人员享受政策，改善提高生活质量。2023年发放遗属补助1-7月，8-12月财政未安排资金发放，共发放遗属补助10572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人次	=	2	人	2人	20.00	20.00	无偏差，2023年我单位领取遗属补助人员为2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资金标准	=	100	%	遗属补助资金标准100%	20.00	20.00	按城镇户口910元/人/月、农村户口579元/人/月进行补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财政安排资金后及时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	=	95	%	职工对知晓率为95%	30.00	30.00	无偏差，积极向职工宣传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补助对象满意度为85%	10.00	8.00	因8-12月遗属补助未发放，补助对象满意度未达到设定指标值。我单位将积极与财政沟通协调尽快拨付补助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6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6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6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竣工交户使用，2021年全面完成整体建设项目投资结算和审计；项目投资转入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工程总投资8491.74万元，现欠长期借款本金和利息3240万元，未拨县级配套预算资金2052.28万元，合计5292.28万元。根据2017年12月第十八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从2018年起每年预算不少于1000万元，2023年项目欠款5292.28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偿还项目缺口资金。			2023年10月27日，财政安排玉财债（2023）33号2023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九期）转贷资金资金600万元付主体施工工程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学前教育学位	=	1200	个	2023年年末在园幼儿1202人。	30.00	30.00	2023年年末在园幼儿1202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欠款偿还占比率	>=	5	%	29.24	10.00	10.00	2023年财政安排建设项目资金600万元支付，项目欠款偿还占比率为29.2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财政安排资金全部支付，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财政安排资金全部支付，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达到省一级一等幼儿园综合办园水平	=	达到省一级一等幼儿园综合办园水平		我园达到省一级一等幼儿园综合办园水平	15.00	15.00	无偏差，我园达到省一级一等幼儿园综合办园水平。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	年	50	15.00	15.00	无偏差，严格执行设计图纸施工，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幼儿家长满意度为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龙泉分园（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00	26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3.00	26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7月完成设计图纸所包含的主体加固改造装修、水电安装改造等内容及教学设备采购安装，并于2022年7月6日投入使用（工程待验收），2023年9月将有12个教学班，在园幼儿482人。截止2022年9月底，已拨付上级资金411.96万元，县级配套预算资金167.5万元，现项目建设总欠款1288.64万元。未拨县级配套资金1288.64万元，将该经费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计划2023年10月完成改建工程结算、审计，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2023年10月23日，财政安排玉财债（2023）33号2023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九期）转贷资金资金23万元付教学办公家具采购尾款；2023年10月27日，财政安排玉财债（2023）33号2023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九期）转贷资金资金240万元付主体施工工程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改造建筑面积	=	4427.00	平方米	4427	15.00	15.00	无偏差，总改造建筑面积4427.00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100%。	15.00	15.00	无偏差，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7	%	97	10.00	10.00	无偏差，工程按时完工率97%。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	5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工程成本节约率小于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学前教育学位	=	480	个	480	30.00	30.00	无偏差，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后能提供学前教育学位48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	95	%	97	10.00	10.00	无偏差，幼儿家长满意度9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龙泉分园（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78.00		36.00		10.00		46.15	4.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78.00		36.00		46.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7月完成设计图纸所包含的主体加固改造装修、水电安装改造等内容及教学设备采购安装，并于2022年7月6日投入使用（工程待验收），2023年9月将有12个教学班，在园幼儿482人。截止2022年9月底，已拨付上级资金411.96万元，县级配套预算资金167.5万元，现项目建设总欠款1288.64万元。未拨县级配套资金1288.64万元，将该经费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计划2023年10月完成改建工程结算、审计，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2023年1月19日，财政安排年初预算资金15万元付主体施工进度款；2023年2月14日，财政安排年初预算资金15万元付主体施工进度款；2023年6月2日，财政安排年初预算资金5万元付主体施工监理费；2023年9月27日，财政安排年初预算资金1万元付主体施工监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改造建筑面积	=	4427.00	平方米	4427	10.00	10.00	无偏差，总改造建筑面积4427.00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外活动场地改造	=	2069.00	平方米	2069	5.00	5.00	无偏差，室外活动场地改造2069.00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偏差，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返工率	<	3	%	3	5.00	5.00	无偏差，工程返工率小于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95	5.00	5.00	无偏差，工程进度达标率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持续期间	<	9	月	9	5.00	3.00	有偏差，工程持续期间11个月，2022年7月投入使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7	%	97	5.00	5.00	无偏差，工程按时完工率9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46.15	5.00	2.88	有偏差，根据项目工程进度，财政未及时安排资金支付，2024年积极向财政争取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支付该工程欠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	5	5.00	5.00	无偏差，项目工程成本节约率小于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学前教育学位	=	480	个	能提供学前教育学位480个	10.00	10.00	无偏差，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后能提供学前教育学位480个。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使用年限	>=	30	年	30	10.00	10.00	无偏差，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后能提供学前教育学位48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	95	%	97	10.00	10.00	无偏差，幼儿家长满意度9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幼儿园各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1.50	10.00	60.0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50	2.50	1.50		6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专款专用，确保六一儿童节、教师节慰问金用于每一名幼儿和教职工。2.资金按时拨付，并按要求慰问金用于“六一”儿童节、教师节慰问；核拨的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经费按要求用于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			2023年幼儿园各类工作经费15000元支出分别是：1、用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经费10000元支付：一是2023年4月14日付购种植园种植的菌种款1260元、付购种植园用的化肥农药、种子款2351元，二是2023年6月8日付种植园外墙引水管制作安装款1417元、种植园养殖笼制作安装款4972元；2、2023年6月8日用六一儿童节慰问金付购幼儿玩具款3000元；3、2023年9月25日用教师节慰问金2000元付购教职工用的办公用品。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保障师生人数	>=	1348	人	100%慰问了全体教职工；2023年六一儿童节，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15.00	15.00	无偏差，2023年教师节，易门县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来园慰问了全体教职工；2023年六一儿童节，易门县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来园慰问了全体幼儿。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幼儿体能素质达标率	>=	98	%	98	15.00	15.00	无偏差，幼儿体能素质达标率9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收到的单位自有资金已全部支付，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慰问金	=	15000	元	5000元	10.00	5.00	有偏差，2023年收到易门县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慰问金5000元，2023年，我园未列为县委、县政府慰问教师节及六一儿童节的学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教职工和幼儿保教的影响	=	保障幼儿园运转明显提升		项目实施，保障幼儿园运转明显提升。	30.00	30.00	无偏差，项目实施，保障幼儿园运转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幼儿家长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教职工、幼儿家长满意度达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有资金) 学校各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0.30			10.00	2.00	0.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5.00	15.00	0.30				2.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单位资金收入和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专用账户核算和管理。				学校各类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5万元，其中包括教师节慰问金0.3万元，已使用资金0.3万元，用于购买教师办公用品。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覆盖率	>=	100	%	县教体局慰问教职工79人，慰问覆盖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教师节慰问金用于购买教师U盘符合资金使用用途。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教师节慰问金用于购买教师U盘3000元已完成支付。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学校已在教职工大会宣传，教职工政策知晓率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教职工满意度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2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有资金) 云南开放大学拨入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5	8.55	1.27	10.00	14.85	1.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55	8.55	1.27		14.8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关于拨付“云南省（社区）”干部能力素质与学历提升行动计划”项目财政补助办学经费的通知，拨付给各教学点的补助金额按照选课分*50/学分*52%*40%计算。2023年易门职中成人教育215名干部学历提升该经费根据2022年秋季学期选课情况，测算易门职中2023年项目办学经费8.55万元。主要用于成人教育学部购买摄像机1台 2.5万元、购买学员考试移动摄像头60个 2万元、彩色打印机1台1.5万元用于扫描和印制成人教育学员资料，专业教师外出学习培训费2.55万元合计8.55万。</p>			<p>云南开放大学拨付“云南省（社区）”干部能力素质与学历提升行动计划”项目财政补助办学经费，用于成人教育购买摄像头和碎纸机和成人教育学部差旅费支出1.27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移动摄像头	>=	60	个	补助经费拨付后，已采购移动摄像头60个。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学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采购移动摄像头60个，项目已验收合格，合格率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成人教育学生毕业成绩达标率	>=	45	%	成人教育学生毕业成绩达标率4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学校成人教育办学质量	=	改善办学条件	%	提高成人教育的办学质量。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人教育教师和学生对教学设备满意度	>=	90	%	成人教育教师和学生教学设备满意度较高。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4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0		34.32		1.00		10.00		2.91		0.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6		24.28									
		上年结转资金		10.04		10.04		1.00				9.96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资金,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落实到位。 目标2: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 目标3: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算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目标4: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足额领取到国家助学金。				用玉财教(2022)102号直达资金发放2022年省政府奖学金和用玉财教(2022)385号直达资金发放2022年国家奖学金0.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	110	人	完成2名学生的奖学金补助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专学生就业率	>=	90	%	6月招就办提供中专班学生就业率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2000	元	省政府奖学金补助标准4000元/生; 国家奖学金6000元/生。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贫困覆盖率	>=	25	%	资助管理员提供, 家庭经济贫困覆盖率2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助对象满意度	>=	95	%	资助对象满意度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29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易门县方屯中学弥补办公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3	3.40	3.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3	3.40	3.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和规范我校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完善我校预算中非税收入预算编审程序，规范非税收入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做到依法执收、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地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努力完成非税收入预算，维护非税收入预算的严肃性。				2023年7月，通过县财政非税收入资金审批3.4万元，用于支付学校西门建设工程款；西门建设工程余款将通过非税收入逐年审批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	1	次/年	完成学校西门建设工程1个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	40279	元	本年度指标控制在34000元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1	项	非税收入资金支出管理制度1个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师生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在达到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是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义务教育对改变个人命运的基础性作用越来越明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已经成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承担依法行政主体、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任务和基本保障。据玉财教【2017】5号文件，方屯中学2017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为易门县方屯中学新建综合楼，投资概算549.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86.7万元，县级配套资金62.44万元。总投资479.03万元，截至2021年9月底，已拨中央资金312.51万元，未拨236.63万元，根据结算价538万元以及前后期工作经费23万元，以此计算，该项目资金缺口245.37万元。目前，该工程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中，并处于审计中。			玉财教[2017]5号 2017年第一批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财政下达指标4万元，该工程项目是学校新建综合楼项目，2022年9月共支付10万元，改工程合同价486.7万元，结算价538.52万元，截止2022年9月该工程共支付资金293.14万元，目前工程已经竣工验收，结算完毕，处于审计阶段。2024年1-3月，拨付2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495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完成工程总量2495平方米	20.00	20.00	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该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99%	20.00	2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该工程计划完工率达到100%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该项目设计功能实现率达到95%	15.00	14.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安全事故控制在0起	15.00	15.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90%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3	9.33	6.82	10.00	73.10	7.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3	9.33	6.82		73.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民政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2】16号）及易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通过的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补助名册，补助标准：城镇户口910元/人、月；农村户口579元/人、月。			2023年发放遗属补助1-7月，8-12月未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	100	%	补助覆盖率为100%	25.00	25.00	只要达到补助条件的，都进行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为100%	25.00	25.00	按城镇户口910元/人/月、农村户口579元/人/月进行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5	%	政策知晓率为85%	15.00	15.00	积极向职工宣传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补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	>=	60	%	缓解补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50%	15.00	12.00	因8-12月遗属补助未发放，没有有效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困难。我单位将积极与财政沟通协调尽快拨付补助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补助对象满意度为80%	10.00	7.00	因8-12月遗属补助未发放，补助对象满意度未达到设定指标值。我单位将积极与财政沟通协调尽快拨付补助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3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办学质量绩效考核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96.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00		9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员工的干事创业和教书育人的工作积极性，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体现“有进步就激励，无进步不激励”的指导思想。			2022年10月，易门县教育局、易门县财政局、易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联合考核组，对照考核方案对易门县第一中学进行办学质量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为83.67分，根据《易门县普通高中办学质量绩效考核方案》核定2021-2022学年学校办学质量绩效考核资金为96.00万元，2023年3月完成发放工作。办学质量绩效的发放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员工的干事创业和教书育人的工作积极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本上线人数	>=	60	人	一本上线人数为79人	25.00	25.00	2024年我校将继续抓教育教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考评得分	>=	80	分	综合考评得分83.67分	25.00	25.00	在全校师生的努力下2022-2023学年综合考核得分83.67分，我校将继续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教育。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本科上线率	>=	65	%	本科上线率为54.86%	15.00	10.00	本年度高三本科上线率54.86%，与指标少10.14个百分点，2024年我校将继续抓教育教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校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学校正常运转	15.00	15.00	普通高中办学质量绩效考核经费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	80	%	教职工满意度为90%	10.00	10.00	资金按时发放、考核分配方案的合理教师满意度较高，下步我校将继续完善考核分配方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48	41.33	9.26	10.00	22.41	2.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8.48	41.33	9.26		22.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			我单位今年使用公用经费拨付学生保险 9.26 万元，剩余资金尚未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覆盖率	=	100	%	公用经费覆盖率为 100%	25.00	25.00	公用经费覆盖率为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 5%	>=	5	%	教师培训费为 22.59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54.66%	25.00	25.00	我校有事业收入，培训费使用事业收入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用经费资金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公用经费资金补助标准达标率为 100%	15.00	15.00	严格按照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部门正常运转	15.00	15.00	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部门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	80	%	学生满意度为 78%	10.00	9.00	公用经费拨付较少，学生满意度不高。我单位将积极与财政沟通协调足额拨付公用经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2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校级管理人员岗位、伙食及交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21.39	21.3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21.39	21.3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门县人民政府 云南师范大学联合办学协议》规定发放云南师范大学派出校级管理人员工资			本年度已全额拨付校级管理人员岗位、伙食及交通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核定标准发放	>=	100	%	100%按核定标准发放	25.00	25.00	按照协议规定发放云南师范大学派出校级管理人员工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为100%	25.00	25.00	及时发放校级管理人员工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	部门正常运转	30.00	30.00	部门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单位人员满意度为90%	5.00	5.00	持续提高单位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80	%	家长满意度为90%	5.00	5.00	持续提高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10	1.1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资金管理，单位往来款以及财政拨款以外的收入纳入单位自有资金收支，2022年9月龙泉街道办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2年11月教体局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用于购买师生餐桌（石桌石凳）；2023年4月易门县委办拨付模拟法庭活动经费5000元，用于学校法制文化宣传等。			2022年9月龙泉街道办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2年11月教体局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3年4月易门县委办拨付模拟法庭活动经费5000元；共拨付各类学校工作经费11000.00元。2023年5月，用于购买师生餐桌（石桌石凳）6000元；用于学校法制文化宣传材料费5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经费均已安排	=	已安排	项	2022年9月龙泉街道办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2年11月教体局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3年4月易门县委办拨付模拟法庭活动经费5000元；共拨付各类学校工作经费11000.00元。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学校工作经费使用合规率达到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11000	元	学校工作经费预算控制数在11000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学校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	师生对学校办学理念、文化宣传等满意度达到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4	0.7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4	0.7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好学生放学后延时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双减”工作，结合实际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提高了课后服务质量，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补助经费的发放能够调动教师的积极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100	次	政策宣传覆盖率为100%	20.00	20.00	各班利用班会、家长会向学生及家长宣传政策，政策宣传覆盖率达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为100%	15.00	15.00	专项资金专项使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为100%	15.00	15.00	资金到位及时，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	100	%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30.00	30.00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提高学生、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5		12.9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5		12.9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乡镇街道初中课后服务基本类免费，因此我校该时段课后服务成本应纳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按360元/人标准，约1318人，应预算补助47.448万元；2.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特色类服务初步统计有994人，按360元/人标准补助，共计需要35.784万元。以上二项总计83.232万元由县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2023年，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财政补助129473元；2023年11月，玉财教【2022】335号支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劳务费105417.00元；支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办公费24056.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5	次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政策宣传次数5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覆盖率	>=	99	%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达到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费用收取及时率	=	100	%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用收取及时率达到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及家长对课后服务政策及减免政策知晓率达到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学生及家长对学校课后服务满意度达到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自有资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5	21.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1.55	21.55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特色类为180元/学期，课后服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突发重大困难户学生、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玉溪好人”家庭经济困难户学生、伤残军人户学生等）归为县级补助资金。我校按照参加特色类学生1197名，180元/生/学期测算，经费预算为215460.00元。全年经费预算为215460.00元。</p>			<p>2023年7月收取2023年春季学期课后服务费215460.00元，2023年11月发放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劳务费193914.00元，用于支付课后服务展演舞台租赁、学生演出服装、打印耗材、化学实验用品等办公费21546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3	次	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及减免政策宣传次数 3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时长	>=	2	时/天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时长每天超过 2小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覆盖率	>=	95	%	课后服务覆盖率达到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学生及学生家长对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满意度达到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2.82		10.00	78.33	7.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3.60		2.82			78.3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能够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顺利完成学业，我县按照省市要求，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时、足额下达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一户贫困户因学返贫。				严格按照营养改善计划领取条件审核领取补助学生信息，信息已经过班主任、年级、学校、县资助中心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学校按补助标准为学生提供营养餐，学生、家长对营养餐质量满意度较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72	人	2023年9月份以前补助人数72人，2023年9月以后119人	25.00	25.00	严格按照营养改善计划领取条件审核领取补助学生信息，信息已经过班主任、年级、学校、县资助中心审核并公示无异议，2023年9月份以前补助人数72人，2023年9月以后新增一个年级后补助人数为119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为100%	25.00	25.00	各班利用班会、家长会向学生及家长宣传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在补助信息审核中符合学生资助政策的建档立卡学生优先通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达标率	=	100	%	补助达标率为100%	15.00	15.00	严格按5元/生/天标准为学生提供营养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	90	%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为100%	15.00	15.00	各班利用班会、家长会向学生及家长宣传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政策知晓率达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0%	10.00	10.00	学校按补助标准为学生提供营养餐，学生、家长对营养餐质量满意度较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	15.1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	15.1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学校农村户口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0元。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			严格按照营养改善计划领取条件审核领取补助学生信息，信息已经过班主任、年级、学校、县资助中心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学校按补助标准为学生提供营养餐，学生、家长对营养餐质量满意度较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补助标准学生覆盖率	=	100	%	达到补助标准学生覆盖率为100%	25.00	25.00	在补助信息审核中符合学生资助政策的学生给与通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1000	元	补助标准1000元	25.00	25.00	按照每生每天5元，一年按200天计算，共计1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5	%	政策知晓率为100%	15.00	15.00	各班利用班会、家长会向学生及家长宣传营养改善资助政策，政策知晓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60	%	生活状况改善达80%	15.00	15.00	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缓解困难学生经济压力，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0%	10.00	10.00	学校按补助标准为学生提供营养餐，学生、家长对营养餐质量满意度较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全年执行数为0元。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第一中学（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3月，营养改善计划欠款11537.64元，其中玉溪市瑞源商贸有限公司4468.1元，云南诚召万美商贸有限公司7069.54元			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金额为1.1万元，已还清截止到2023年3月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欠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生覆盖率为100%	20.00	20.00	我校将继续深入学生家庭，了解学生家庭情况，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0	%	资金到位率为100%	15.00	15.00	资金到位及时，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为100%	15.00	15.00	按每生每天5元标准进行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为100%	30.00	30.00	各班利用班会、家长会向学生及家长宣传补助政策，政策知晓率达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90%	10.00	10.00	继续提高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第一中学保运转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75	232.75	205.57	10.00	88.32	8.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32.75	232.75	205.57		88.32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普通高中中学费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			我校本年度保运转公用经费使用金额为05.57万元，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	辆	公务用车1辆	50.00	50.00	本年度公务用车正常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教师培训费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0%	>=	10	%	培训费为22.59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9.71%	10.00	9.00	下年度将持续加大教师培训力度 提高教师综合素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	部门正常运转	10.00	10.00	本年度学校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元	三公经费与去年一致为0	10.00	10.00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0.00元与上年一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0%	5.00	5.00	社会公众对学校的教学质量比较认可 我校将继续加强教育教学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单位人员满意度为90%	5.00	5.00	教职工对学校的运转及管理比较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方屯中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0		24.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70		24.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p> <p>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2023年财政拨款解决2022年营养餐未支付金额24.7万元，现全额支付完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生覆盖率为100%	20.00	20.00	继续加强监督营养餐资金的使用，确保受助学生全员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10.00	10.00	积极争取资金，确保支付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95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20.00	20.00	继续加强监督营养餐资金的使用，确保受助学生全员覆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知晓度95%	20.00	20.00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0%	20.00	20.00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方屯中学学生餐厅修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原彩钢瓦上加盖0.8mm铝瓦，面积1660平米；拆除石膏板吊顶，做铝格栅吊顶，面积1660平米；钢架除锈加固；屋面防水及灯光安装。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35.8万元（含前后期工作费）。其中加盖铝瓦14.58万元，铝格栅吊顶、灯、钢架除锈加固及防水 21.22万元。				政协易门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11.60，财政已经下达指标，但未拨付；学生餐厅修缮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35.80万元，合同价319022元，结算价325011.98元，审计价320755.27元，目前，该工程已经结算审计完毕，已支付工程款237326.6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铝格栅吊顶1600平米	>=	1600	平方米	工程数量为：原彩钢瓦上加盖0.8mm铝瓦，面积1660平米；拆除石膏板吊顶，做铝格栅吊顶，面积1660平米；钢架除锈加固；屋面防水及灯光安装。	20.00	20.00	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2021年10月该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20.00	2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该工程项目按计划完工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校园安全系数	>=	95	%	校园安全系数提升95%	30.00	3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学生、教师及家长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政协易门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11.60，财政已经下达指标，但暂未安排资金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